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21, No. 371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提供

No. 371

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上

隋外國沙門 菩提登 譯

古吳薄益沙門 智旭 述

經文為三。從如是我聞。至是故我今令彼說之。是序段。從爾時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至下卷及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是正說段。從爾時佛告諸大眾。至信受奉行。是流通段。

△序段為二初證信序二發起序今初。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一切智人。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以神通力。示廣博嚴淨無礙道場。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演說甚深根聚法門。

如是者。指所聞法體。謂如於一實境界之是。無錯謬也。我者。阿難分證法身般若解脫常樂我淨之德。得八自在。非我非無我。隨世假名而稱我也。聞者。阿難了達根性聲性識性。皆是一實境界。能所圓融。非聞非不聞而言聞也。一時者。圓感圓應。始終不出現前一念也。婆伽婆一切智人者。究竟圓證一實境界大覺世尊。由一切眾生同分善根所感。各于心中所現之教主也。梵語婆伽婆。亦云薄伽梵。具六義故不翻。乃總眾德至尚之名。謂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猛燄智火所燒鍊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種好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聞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自利滿足。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圓滿一切種智薩婆若果。于一實境界若權若實。究竟明了。無有不知。無有不見。故名一切智人也。王舍城耆闍崛山者。王舍。梵稱羅閱祇伽羅。中天竺境。阿闍世王所都。耆闍崛。此翻靈鷲。離王舍城東北有三四里。此城此山。乃同居土一切眾生共相識種所變器界。即是各各自第八識之相分境。更互為增上緣。更互為質為影。和合似一。而實各得其全以為依報。無雜無障礙也。一切智人亦在其中者。大慈悲力。應可化機。不離常寂光土。而垂凡聖同居穢土之相。祇此穢土。若在眾生分中。則是有漏相分。若在諸佛分中。則是無漏相分也。以神通力示廣博嚴淨無礙道場者。祇此靈山。本是唯心所現。以心為體。心外無山。心廣博故。山亦廣博。心嚴淨故。山亦嚴淨。心無礙故。山亦無礙。廣博是性量。量同虛空。離一切相故。是般若德。嚴淨是性具。具無邊德。即一切法故。是解脫德。無礙是性體。體融遮照。非空非有。不礙空有故。是法身德。法身即常。解脫即寂。般若即光。蓋本是常寂光土。性德妙境。眾生迷之而為同居穢土。于佛恒是廣博嚴淨無礙道

場。修德滿足。恒自受用。稱性法樂。亦名上品實報淨土。無示不示。今為一類眾生。堪能返迷歸悟。佛以神通之力。加被令見。則是不離同居。橫覩他受用土。故名示也。神者。天然不測之體。即法身德。通者。照了無滯之慧。即般若德。力者。轉變自在之能。即解脫德。由諸佛心內眾生修德有功。故能感于眾生心內之佛。為示妙境。由眾生心內之佛性德圓證。故能應於諸佛心內眾生令見道場。祇此道場。若在諸佛分中。則是無漏相分。若在眾生分中。則是有漏相分也。是故同居穢土。眾生本質恒是有漏。佛托眾生有漏本質所變相分。恒是無漏。同能變識是無漏故。無礙道場。諸佛本質恒是無漏。眾生托佛無漏本質所變相分。恒是有漏。同能變識是有漏故。離却佛及眾生之心。則有漏無漏。若質若影皆不可得。故云。一切唯心。惟是一實境界也。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者。同聞眾也。此諸大眾。若已證同生性者。則與諸佛分同無漏。若猶在異生性者。則與眾生同屬有漏。應取圓住別地已上名同生性。若圓十信。別三賢。通八人以上。藏四果辟支。望偏真理。得名同生。望此一實。仍名為異生也。演說甚深根聚法門者。指所已說。梵文未來。據後文云六根聚修多羅。應如央掘經所明具足無減修。亦如普賢觀經所明淨六根法也。蓋迷一實境界。幻成六根。隨一根。一切諸法無不趣之。眼為法界。具足出生十界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無欠無餘。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故名根聚。祇此根聚。全攬一實境界而成。即復圓具一實境界全體大用。故名甚深。祇此甚深根聚。能生物解。任持自性。故名為法。即法能通。復名為門。由演此法。誠恐末世鈍根不能信解。橫于一實境界而起疑悔。所以堅淨信菩薩重興哀請。當知已得為發起序。例如欲說法華。先說無量義也。

△二發起序二初略請二正問初中二初請二許今初。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堅淨信。從座而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我今於此眾中欲有所問。諮請世尊。願垂聽許。

自于一實境界淨信堅固。又能令他淨信堅固。故名堅淨信菩薩也。若分釋者。正因名堅。緣因名淨。了因名信。緣了二因。同依正因。不可破壞。故名堅淨信也。偏袒右肩者。事釋則是表于敬順。理解則是表露善權。合掌白佛者。事釋則是表于一心。理解則是權實脗合。獨歸大覺。諮請聽許者。西國常儀。欲有所問。並須求聽。不同此土。鹵莽搪撝。絕無敬慎禮節也。

△二許。

佛言。善男子。隨汝所問。便可說之。

一切智人。有問必答。降佛以下。皆所不能。故舍利弗。富樓那等。有人問時。但云。我若知者。當隨力答耳。

△二正問二初問法二問人初中二初述佛語致問二佛指人為答初又二初正述佛語二為眾致問今初。

堅淨信菩薩言。如佛先說。若我去世。正法滅後。像法向盡。及入末世。如是之時。眾生福薄。多諸衰惱。國土數亂。災害頻起。種種厄難。怖懼逼繞。我諸弟子。失其善念。唯長貪瞋嫉妒我慢。設有像似行善法者。但求世間利養名稱。以之為主。不能專心修出要法。爾時眾生覩世災亂。心常怯弱。憂畏己身及諸親屬。不得衣食充養軀命。以如此等眾多障礙因緣故。於佛法中鈍根少信。得道者極少。乃至漸漸於三乘中。信心成就者亦復甚渺。所有修學世間禪定。發諸通業。自知宿命者。次轉無有。如是於後入末法中經久。得道獲信禪定通業等一切全無。

福薄。是衰惱厄難之因。衰惱厄難。是失其善念之緣。失念。是長貪求利不修出要之因。不修出要。是怯弱鈍根少信之緣。所以非但不能獲一乘實道。亦復不能成三乘權信。非但不能修出世權實。亦復不能修世間禪定通業。所謂天人眾減少。三惡道充滿也。問。諸佛菩薩大慈。大悲。大願。大力。何以不能救此末劫。答。譬如赫日當空。不能令覆盆之下蒙其光照。同在太虛空中。自成障隔。非赫日之咎也。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同在一實境界之中。自以無明虛幻覆障故。於廣博嚴淨無礙道場。妄見惱亂而生憂畏。即於如來所證剎那際三昧中。妄見遷流而為末世。今以慈悲願力。請問方便。為其作增上緣。倘依此法。撤去無明覆盆。則覩自心本具太空佛日矣。

△二為眾致問。

我今為此未來惡世像法向盡。及末法中有微少善根者。請問如來。設何方便開示化導。令生信心。得除衰惱。以彼眾生遭值惡時。多障礙故。退其善心。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中。數起疑惑。不能堅心專求善法。如是眾生。可愍可救。世尊大慈。一切種智。願興方便而曉喻之。令離疑網。除諸障礙。信得增長。隨於何乘。速獲不退。

善根深者。必於正法像法時世。早得度脫。不致遭值法盡及末世時。無善根者。縱令得遇正法像法。尚不見聞。況在末法。何由可度。今則正為有少善根。值障易退。故特求方便以愍救之也。由多障礙。故可愍。由有微少善根。故可救。大慈則兼愍一切。況有少善根者而不愍耶。種智則無法不知。況此虛妄疑網而難救耶。然苟無善根。則大慈雖愍而無由可救。苟非種智。則善根雖有而無由決疑。故知感應相關。各有全力。不出一念。仍非共生也。隨於何乘者。為實施權。不得執一。速獲不退者。開權顯實。終無定三也。初述佛語致問竟。

△二佛指人為答。

佛告堅淨信言。善哉。善哉。快問斯事。深適我意。今此眾中。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地藏。汝應以此事而請問之。彼當為汝建立方便。開示演說。誠汝所願。

一善哉。讚其快問斯事。下逗羣機。一善哉。讚其深適我意。上契佛旨也。萬法由之依持建立。故名曰地。多所容受而無積聚。故名曰藏。地即心地。能載能生。藏即性藏。可出(去聲)可內(音納)。無不從此法界流。名之為出。無不還歸此法界。名之為內。又六根六塵六識。名為理藏。六度四等四攝三十七品。名為行藏。一一理藏各

具行藏。則理名為地。行名為藏。一一行藏並證理藏。則行名為地。理名為藏。又惟是一實境界。約持載義。名之為地。約含容義。名之為藏。祇一心性體上。有此持載。含容二義。證此體用。名地藏也。又大集經。有日藏。月藏。須彌藏。虛空藏。天藏等諸大菩薩。各從所觀境而立名。如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名虛空藏。今此菩薩。觀地獄苦。發菩提心。證得地獄界之三德秘藏。能救十方大地獄苦。故名地藏。又如大集經中。海慧菩薩欲來。則眾見大水盈滿。虛空藏菩薩欲來。則大千世界忽皆不見。月藏菩薩欲來。則大眾頭上皆現半月。地藏菩薩欲來。則眾會手中。各各現如意珠。雨寶放光。見十方土。又見身各地界增強。堅重難舉。當知一切依正四大虛空山海日月。無非如來藏性一實境界。諸佛菩薩。隨以一法為所觀境。證得此法之實性已。即證一切法之實性。故一切法。皆趣此法。即以此法名之為藏也。誠如所願。誠者。實也。疑或作成。成者。滿也。初問法竟。

△二問人二初疑問二釋答今初。

時堅淨信菩薩復白佛言。如來世尊。無上大智。何意不說。乃欲令彼地藏菩薩而演說之。

恐眾有疑。故代騰請世尊。由此得發迹也。

△二釋答三初總誠二別釋三結答今初。

佛告堅淨信。汝莫生高下想。

眾生不知本迹無定。則必以佛為高。菩薩為下。皆是妄想分別。由此分別。不入堅信法門。故寄堅淨信以規一切也。

△二別釋二初直明位高二兼明緣勝今初。

此善男子。發心已來。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但依本願自在力故。權巧現化。影應十方。

發心過無量阿僧祇劫。明其本因深也。度薩婆若功德滿足。明其本果高也。權巧現化影應十方。明其迹用廣大也。

△二兼明緣勝又二初悲勝願二慧辯勝今初。

雖復普遊一切剝土。常起功業。而於五濁惡世。化蓋偏厚。亦依本願力所熏習故。及因眾生應受化業故也。彼從十一劫來。莊嚴此世界。成熟眾生。是故在斯會中。身相端嚴。威德殊勝。唯除如來。無能過者。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唯除遍吉。觀世音等。諸大菩薩。皆不能及。以是菩薩本誓願力。速滿眾生一切所求。能滅眾生一切重罪。除諸障礙。現得安隱。

雖復位高。仍須願力熏習。雖有願熏。又須應受化業。故唯識云。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當知佛能度脫一切眾生。而終不能度無緣者。非虛語也。普遊一切剝土常起功業。是無緣大慈。不捨一切也。而

於五濁惡世化益偏厚。是同體大悲。尤憫剛強也。本願力所熏習。謂往昔所發大願。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不取正覺也。眾生應受化業。謂多劫曾結法緣。聞名覩影。易起信心。聆法蒙光。能獲果證也。遍吉。亦名普賢。觀世音。亦名觀自在。此二菩薩。亦與此界有大因緣。故與地藏大士相同。餘大菩薩。縱令位高慧勝。不讓此三大士。而眾生緣淺。故皆不能及其化益也。

△二慧辨勝。

又是菩薩。名為善安慰說者。所謂巧說深法。能善開導初學發意求大乘者。令不怯弱。

即指下文善巧說法。及進趣大乘方便。占察三種輪相法也。二別釋竟。

△三結答。

以如是等因緣。於此世界。眾生渴仰。受化得度。是故我今令彼說之。

渴仰。有世界益。受化。有為人對治益。得度。有第一義益。即是四悉檀因緣。故令說也。初序段竟。

△二正說段大分為三初啟請二演說三獲益今初。

爾時。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已。尋即勸請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哉。救世真士。善哉。大智開士。如我所問。惡世眾生。以何方便而化導之。使離諸障。得堅固信。如來今者。為欲令汝說是方便。宜當知時。哀愍為說。

救世真士。領佛所明悲願勝也。大智開士。領佛所明慧辯勝也。餘可知。

△二演說有三初從此訖上卷末示占察法二從下卷初至攝修禪定之業有十一紙示進趣義三從爾時堅淨信問至當如是知有三紙半餘示善巧說初示占察法二初誠許二正說今初。

爾時地藏菩薩摩訶薩。語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諦聽。當為汝說。

諦聽。是誠辭。當說。是許辭也。聽不審諦。則聞慧不生。聞慧不生。則思修無地。三慧是從凡入聖之階梯。故須誠也。然堅淨信。位非凡下。何須待誠。亦借此以誠一切耳。

△二正說為三初隨機立法二略示勸誠三正示輪相初中二初隨機二立法初又二初明無信力二明有障緣若無障緣則信力雖微或堪向道若具信力則障緣雖甚或可自持今惡世中既乏信力又值障緣所以須立輪法用除疑障也今初。

若佛滅後。惡世之中。諸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未得決定信。不能修學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成就現前。不能勤觀四聖諦法。及十二因緣法。亦不勤觀真如。實際。無生無滅等法。以不勤觀如是法故。不能畢竟不作十惡根本過罪。於三寶功德種種境界。不能專信。於三乘中。皆無定向。

世間因果。即苦集二諦。十二因緣流轉門。出世因果。即滅道二諦。十二因緣還滅門。又修學無常等想。勤觀四諦因緣真如實際等法。皆是出世之因。所觀真如等法。及三寶功德。皆是出世之果。以要言之。祇是不能如實觀察十界善惡業報耳。又不修學無常苦無我不淨想。令其成就現前。不能勤觀四聖諦法。則於聲聞乘無決定向。不能勤觀十二因緣。則於緣覺乘無決定向。不能勤觀真如等法。則於菩薩乘無決定向。此皆真實義愚也。不能不作十惡過罪。乃異熟果愚也。由此二愚。不信三寶功德境界。所以名為末法惡世也。又無常等想。局在藏教。乃厭離之初門。四諦十二因緣。並通四教。如常所明。真如實際無生無滅。皆是一實境界異名。意在圓理。不妄名真。不異名如。不虛名實。本位名際。無始故無生。無終故無滅也。三寶功德種種境界。亦通四教。所謂住持三寶。勝義三寶。別相三寶。一體三寶。具如餘處廣明。

△二明有障緣。

如是等人。若有種種諸障礙事。增長憂慮。或疑或悔。於一切處。心不明了。多求多惱。眾事牽纏。所作不定。思想繞亂。廢修道業。

既無專信。又遇障緣。所以疑悔纏心。不能修道。須藉輪相以決疑也。初隨機竟。

△二立法三初示所用法二示所依理三示能除疑初示所用法謂木輪相也解在下文。有如是等障難事者。當用木輪相法。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凶等事。占察善惡。指第一輪相。占察宿世之業。指第二輪相。占察現在苦樂吉凶等事。指第三輪相也。

△二示所依理。

緣合故有。緣盡則滅。業集隨心。相現果起。不失不壞。相應不差。

此明所立三種輪相。全依無性緣生。緣生無性之理而得成也。善惡業報。本是般若。解脫。法身三德秘藏。總名一實境界。由此真如無性。舉體隨緣。故染淨迷悟之緣合時。便有十界善惡業報差別不同。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也。緣生之法。剎那不住。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由諸凡愚不了無性。恒起生緣。妄見諸法相似相續。其實生已無間即滅。故云緣盡則滅。所謂因緣別離。虛妄名滅也。然緣生之法。雖即無性。而隨心善惡念念相續。則十界之業隨心積集。業既積集。便有相現。業相既現。果報必起。因果相酬。終不失壞。所謂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如響應聲。如影隨形。故相應不差也。

△三示能除疑。

如是諦占善惡業報。曉喻自心。於所疑事。以取決了。

三種輪相。表示自心無性緣生善惡業報。故諦占之。便能曉喻自心以決疑也。初隨機立法竟。

△二略示勸誠二初勸學習二誠學他今初。

若佛弟子。但當學習如此相法。至心歸依。所觀之事。無不成者。

如此相法。依于無性緣生甚深道理。故當學習。不可妄生疑貳。故云至心歸依也。

◦

△二誠學他。

不應棄捨如是之法。而返隨逐世間卜筮種種占相吉凶等事。貪著樂習。若樂習者。深障聖道。

世間卜筮等法。不知依于一實境界。不能表示無性緣生。不說一切皆自心現。故樂習者。深障聖道。以其或計邪因。或計無因。終不能知正因緣法故也。二略示勸誠竟。

△三正示輪相二初總示二別示初中三初示相二示義三示用今初。

善男子。欲學木輪相者。先當刻木如小指許。使長短減於一寸正中。令其四面方平。自餘向兩頭斜漸去之。仰手傍擲。令使易轉。因是義故。說名為輪。

共十九輪。皆用此式也。長可九分。方可三分。須用香木。

△二示義。

又依此相。能破壞眾生邪見疑網。轉向正道。到安隱處。是故名輪。

示正因緣。故破邪見。顯示善惡業報差別。故壞疑網。令行八聖道中。得到涅槃最安隱處也。

△三示用。

其輪相者。有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者輪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其輪有十。二者輪相。能示宿世集業久近。所作強弱大小差別。其輪有三。三者輪相。能示三世中受報差別。其輪有六。

下文自解。不必先釋。一之與二皆云宿世者。並約過去所熏種子。即以過去名為宿世。不必獨指前生也。蓋善惡現行。剎那即滅。所熏種子在藏識中。不失不壞。第一輪相。但觀善惡種子有無。第二輪相。乃觀善惡業力強弱也。第三徧示三世報者。如下文百六十數。明現在報。次十一數。明過去報。後十八數。明未來報也。初總示竟。

△二別示三初示第一輪相二示第二輪相三示第三輪相初中三初正示輪相二詳示占法三占後誠勸初又二初直明輪相二明輪相所以今初。

若欲觀宿世作善惡業差別者。當刻木為十輪。依此十輪。書記十善之名。一善主在一輪。於一面記。次以十惡書對十善。令使相當。亦各記在一面。

每輪各有四面。一面書善。一面書惡。令使相對。則餘兩面皆空。故使善惡有現。有不現也。

△二明輪相所以。

言十善者。則為一切眾善根本。能攝一切諸餘善法。言十惡者。亦為一切眾惡根本。能攝一切諸餘惡法。

十善為眾善根本者。果德萬善。皆由十善而生也。能攝一切諸餘善法者。不惟生一切善。亦即攝一切善更無餘也。且如不殺。則有事不殺。理不殺等。乃至瞋癡亦然。故曰唯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名汙戒者。十善為法界。一切法皆趣十善。是趣不過也。又散心十善。即波羅提木叉戒。定心十善。即禪戒。出世十善。即無漏戒。止一切惡。即律儀戒。具一切善。即攝善法戒。利一切眾生。即饒益有情戒。戒為法界。一切法趣戒也。十惡為眾惡根本者。一切惡業。身口七支攝無不盡。並由貪瞋癡三不善根而起。此三即攝一切根隨煩惱。慢是貪攝。疑及五見。並屬癡攝。忿恨惱嫉害。皆即瞋分。覆誑與詭。皆貪癡分。慳之與憍。皆即貪分。無慚無愧。並是癡攝。掉舉放逸散亂。並等分攝。惛沈不信懈怠失念及不正知。並是癡攝。故云能攝一切諸餘惡法也。問。若約圓融為語。則祇一善字。已攝百界千如皆盡。祇一惡字。亦攝百界千如皆盡。今既善惡對論。則無記品業。如何相攝。答。若欲攝者。則有覆無記。攝入惡品。是染汙故。無覆無記。攝歸善品。是白淨故。今輪相意。則取能招樂異熟者。名為善種。能招苦異熟者。名為惡種。二種無記。但能招等流果。不招苦樂異熟。故以不現表之。又無漏善。能得離繫。不感異熟。亦以不現表之。初正示輪相竟。

△二詳示占法三初明依法自占二明以自例他三明占已詳察初中五初敬禮立願二廣修供養三別供稱名四至誠啟白五正擲輪相今初。

若欲占此輪相者。先當學至心總禮十方一切諸佛。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諮詢受正法。次應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法藏。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受持讀誦。如法修行。及為他說。次當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賢聖。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疾皆得親近供養。發菩提心。至不退轉。後應學至心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因即立願。願令十方一切眾生。速得除滅惡業重罪。離諸障礙。資生眾具。悉皆充足。

至心禮佛法僧及我地藏。一一皆云學者。上則普緣十方三寶。下乃普為十方眾生。即是悲智並運。須達一心無作四弘。故當學也。學此無作四弘。方名至心。有此至心。方成感應。何者。悟此現前一念心性。則為十方三寶及地藏尊。迷此現前一念心性。則為十方一切眾生。迷悟總不離於一心。祇就一心而論迷悟。迷為無作苦集。如水成冰。悟為無作道滅。冰還成水。能覺名為佛。所覺名為法。能所不二名為僧。三寶是一切法依持。名為地。一切法總不出於三寶。名為藏。求契此理。名為至心敬禮。以此益他。名為因即立願也。

△二廣修供養二初明供具二明觀想供具祇可隨緣觀想則須稱性也今初。

如是禮已。隨所有香華等。當修供養。

三寶離障清淨。不受諸受。損之不瞋。供之不喜。而惡心毀謗。則自受其殃。如仰天唾。還墜己身。好心供養。則自取其福。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故須修供養也。但云隨所有者。有而不供。則為慳鄙。無而強營。則妨正業。故祇令隨力隨分。蓋物無大小。大小由心。心大則少施亦福等虛空。心小則多施亦終成有漏。譬如滿屋瑠璃。不及摩尼一粒。所以貧士一燈。勝闍王之千炷。五莖蓮供。超多劫之事檀。良以一切供物。皆是因緣生法。當體無不即空假中。達之則事隨理徧。迷之則理被事局也。供必用香華者。香則然之而任運騰空。表無作善。華則散之而始周法界。表有作善。又香以表戒。華以表慧。現前一念心性。正理不動。本即那伽大定。戒慧二種共莊嚴之。即是緣了二因。助顯正因一性也。

△二明觀想二初修供觀二利益觀初中二初稱性總觀二緣境別觀初又二初解所供體徧二達能供性徧今初。

修供養者。憶念一切佛法僧寶。體常徧滿。無所不在。

佛是能覺。法是所覺。僧是能所從來不二。此自心一體三寶也。徹證一體三寶者名為佛。詮顯一體三寶者名為法。修行一體三寶者名為僧。此自心住持三寶也。此心無始無終。故常。此心無分無劑。故徧。此心無間無缺。故滿。此心豎窮橫徧莫載莫破。故無所不在。自心既常徧滿無所不在。一切佛法僧寶皆以此心為體。則亦體常徧滿無所不在矣。非由憶念使然。但以憶念而照了之。

△二達能供性徧。

願令以此香華。等同法性。普熏一切諸佛剎土。施作佛事。

祇此一香一華。本從法性隨緣顯現。並具法性全體功能。非是少分。以法性本來無分劑故。不可割裂分割故。若知香華本同法性之體。則必等同法性之用。故可普熏一切諸佛剎土。上供三寶。又可施作佛事。下度羣生也。斯則性雖自爾。必須願力方成稱性之功。初稱性總觀竟。

△二緣境別觀者雖復一香一華已能稱性周徧而由願王無盡心無厭足故須別別徧緣一切供具一切眾生又須別別想能供身所供三寶各各互徧無盡重重重重無盡方入普賢廣大供養法門海也文分為三初念供養具徧二願能供身徧三所供三寶徧初又二初念徧用供具二想徧同眾生今初。

又念十方一切供具。無時不有。我今當以十方所有一切種種香華瓔珞。幢旛寶蓋。諸珍妙飾。種種音樂。燈明燭火。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乃至盡十方所有一切種種莊嚴供養之具。

問。十方供具。各有所屬。若實用之。寧不犯盜。若不實用。何名供養。答。若約圓宗。則十方供具。並我一念心中所現之物。若約唯識。則是第八識上共相識種所變器界相分。今還用我自識相分。何名犯盜。如是了達唯識而修供養。即名真實法供

。何名不實。若依真諦。則雖手執香華翹勤施供。亦豈有實用耶。夫心念五逆。雖不動身發口。亦必有罪。心念供養。雖不燒香散華。亦豈無福。況令于一念中想用十方供具。便可破我法二執。顯同體慈悲。又不止于迷情空想而已。思之修之。

△二想徧同眾生又三初想同供二念隨喜三願開導今初。

憶想遙擬。普共眾生奉獻供養。

△二念隨喜。

常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養者。我今隨喜。

△三願開導。

若未修供養者。願得開導。令修供養。

普共奉獻供養。即徧現在。隨喜已修供養。即徧過去。開導未修供養。即徧未來。所謂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也。初念供養具徧竟。

△二願能供身徧。

又願我身。速能徧至一切剝土。於一一佛法僧所。各以一切種莊嚴供養之具。共一切眾生等持奉獻。

凡夫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則逼局而不能徧。二乘妄計無常無我不淨苦空。則趣寂而無可徧。今直觀身性即是法性。法性徧故。身亦隨徧也。夫一身所念供具。所同眾生。已自豎窮橫徧。況無盡身。各以無盡供養之具。各共一切無盡眾生等持奉獻。則豈不無雜無障礙耶。

△三所供三寶徧。

供養一切諸佛法身色身。舍利形像。浮圖廟塔。一切佛事。供養一切所有法藏及說法處。供養一切賢聖僧眾。

法身者。所證之理也。色身者。自受用報。具不思議微妙色心。所謂究竟常住五蘊。舉色以該心也。舍利者。化身所留之靈骨。形像者。肖彼化身之相好。浮圖廟塔一切佛事者。供彼舍利形像之莊嚴。若達因緣生法即空假中。則一一舍利及形像等。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況復色身及法身耶。法僧可知。夫稱性修觀。則一香一華。已足徧供三寶。況盡十方所有供具以為供養。況復隨喜開導一切眾生咸修供養。況復我身徧至一切剝土。一一供具。各徧供養一切三寶。可謂重重無盡。無盡重重矣。初修供觀竟。

△二利益觀攝前總別二供養觀迴向令成二種莊嚴也又為二初願成功德莊嚴二願成智慧莊嚴以此全性所起二修還用莊嚴一性今初。

願共一切眾生。修行如是供養已。漸得成就六波羅蜜。四無量心。

捨諸所有。即成就施。清淨無染。即成就戒。心無瞋惱。即成就忍。離諸懈怠。即成就進。離雜亂垢。即成就禪。離諸暗蔽。即成就般若。令他得樂。即慈無量。令他離苦。即悲無量。慶他得樂。即喜無量。心常平等。無有怨親。即捨無量。隨一修

供。即能成就此十法門。亦自圓攝一切二利功德。

△二願成智慧莊嚴。

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無生無滅。一味平等。離念清淨。畢竟圓滿。

本來寂靜。無生無滅。一味平等。謂一切法即中。一切種智也。離念清淨。謂一切法即空。一切智也。畢竟圓滿。謂一切法即假。道種智也。一心三智。深知一切諸法無非三諦。自覺覺他。俱不出此妙觀矣。二廣修供養竟。

△三別供稱名。

又應別復係心供養我地藏菩薩摩訶薩。以當稱名。若默誦念。一心告言。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如是稱名。滿足至千。

雖已普供三寶。而我地藏。正為行人決疑之主。故應係心別供也。稱名須至千念者。令積善根。成機感故。亦表一念具千法故。

△四至誠啟白。

經千念已。而作是言。地藏菩薩摩訶薩。大慈大悲。惟願護念我。及一切眾生。速除諸障。增長淨信。令今所觀稱實相應。

雖為自決所疑。必云及一切眾生者。念念不忘眾生。乃可扣感菩薩大慈悲也。

△五正擲輪相。

作此語已。然後手執木輪。於淨物上而傍擲之。

初明依法自占竟。

△二明以自例他。

如是欲自觀法。若欲觀他。皆亦如是應知。

初心之人。未知宿命。故須自觀以決疑悔。未得他心道眼。故欲觀他。亦須依前五法也。

△三明占已詳察不論自觀觀他並須如此諦察也又二初明所現二明不現今初。

占其輪相者。隨所現業。悉應一一諦觀思驗。或純具十善。或純具十惡。或善惡交雜。或純善不具。或純惡不具。如是業因。種類不同。習氣果報。各各別異。如佛世尊餘處廣說。應當憶念思惟觀察所現業種。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及煩惱業習得相當者。名為相應。若不相當者。謂不至心。名虛謬也。

所現業種。謂輪上所現或善或惡也。要與今世果報相當。或與煩惱業習相當。乃名相應。否則由不至心。故名虛謬。如現不殺。今應無病常壽。或有慈心。若現不盜。今應無所乏少。或常知足等。又如現殺。今應多病多惱。或常懷殺意。若復現盜。今應少財。或常失脫。或常懷盜意等。一一須自思驗。不可盡述也。

△二明不現又二初俱不現二有所不現今初。

若占輪相。其善惡業俱不現者。此人已證無漏智心。專求出離。不復樂受世間果報。諸有漏業。展轉微弱。更不增長。是故不現。

無漏智心。謂初果八忍八智。通見地。別初住。圓初信。已斷三界分別惑種。不復更造招後有業。縱有舊熏業種。漸就贏損。不增長也。或圓五品。圓伏煩惱。當捨同居穢土。生同居淨。雖未證無漏智。亦可善惡兩俱不現。以圓觀力強故。

△二有所不現。

又純善不具。純惡不具者。此二種人。善惡之業所有不現者。皆是微弱未能牽果。是故不現。

善業種強。則能招樂異熟。惡業種強。則能招苦異熟。若微弱種。猶須待潤。未即牽果。故不現也。准此則有覆無覆兩種無記。不名善惡明矣。二詳示占法竟。

△三占後誠勸。

若當來世佛諸弟子。已占善惡果報得相應者。於五欲眾具得稱意時。勿當自縱以起放逸(誠也)。即應思念。由我宿世如是善業故。今獲此報。我今乃可轉更進修。不應休止(勸也)。若遭眾厄種種衰惱不吉之事。繞亂憂怖。不稱意時。應當甘受。無令疑悔。退修善業(誠也)。即當思念。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惡業故。今獲此報。我今應當悔彼惡業。專修對治及修餘善。無得止住懈怠放逸。轉更增集種種苦聚(勸也)。是名占察初輪相法。

此中共有兩番誠勸。初番為稱意者。誠勿放逸。勸更進修。次番為不稱意者。誠勿退悔。勸修諸善也。初示第一輪相竟。

△二示第二輪相三初正示輪相二詳示占法三別明懺法初中三初示相二示義三功能今初。

善男子。若欲占察過去往昔集業久近。所作強弱。大小差別者。當復刻木為三輪。以身口意各主一輪。書字記之。又於輪正中一面。書一畫令粗長。使徹畔。次第二面。書一畫令細短。使不至畔。次第三面。作一傍刻如畫。令其粗深。次第四面。亦作傍刻。令使細淺。

△二示義。

當知善業莊嚴。猶如畫飾。惡業衰害。猶如損刻。其畫長大者。顯示積善來久。行業猛利。所作增上。其畫細短者。顯示積善來近。始習基鈍。所行微薄。其刻粗深者。顯示習惡來久。所作增上。餘殃亦厚。其刻細淺者。顯示退善來近。始習惡法。所作之業。未至增上。或雖起重惡。已曾改悔。此謂小惡。

大善。小善。大惡。各有二義。大善二者。一或積久。二或猛利增上。小善二者。一或未久。二或所作微薄。大惡二者。一或積久。二或所作增上也。小惡則有三義。一或未久。二或未至增上。三或已曾改悔。轉重令輕也。大善大惡。能順現受及與生受。小善小惡。能順後受。或更潤之。可順生受。或更損之。可不定受。初輪相中所不現者。則是不定受業也。又凡無漏智起。則一切生受後受業種。皆可摧滅。惟除順現受業。未能全滅。亦能轉重令輕。

△三功能。

善男子。若占初輪相者。但知宿世所造之業善惡差別。而不能知積習久近。所作之業強弱大小。是故須占第二輪相。

初正示輪相竟。

△二詳示占法二初明占二明察今初。

若占第二輪相者。當依初輪相中所現之業。若屬身者。擲身輪相。若屬口者。擲口輪相。若屬意者。擲意輪相。不得以此三輪之相一擲通占。應當隨業主念一一善惡。依所屬輪。別擲占之。

一一善惡。皆須主念別占。如身之善惡。若有三現。則須別擲三次。口四。意三。亦皆爾也。所不現者。則不須擲。

△二明察。

復次。若占初輪相中。唯得身之善。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謂無至心。不得相應。名虛謬也。又復不相應者。謂占初輪相中。得不殺業。及得偷盜業。意先主觀不殺業。而於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名不相應。復次。若觀現在從生以來。不樂殺業。無造殺罪。但意主觀欲殺業。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大惡者。謂名不相應。自餘口意中業不相應義。亦如是應知。

二詳示占法竟。

△三別明懺法三初明應修懺悔二正示懺悔法三明得清淨相今初。

善男子。若未來世諸眾生等。欲求度脫生老病死。始學發心修習禪定。無相智慧者。應當先觀宿世所作惡業多少及以輕重。若惡業多厚者。不得即學禪定智慧。應當先修懺悔之法。所以者何。此人宿習惡心猛利故。於今現在必多造惡。毀犯重禁。以犯重禁故。若不懺悔令其清淨。而修禪定智慧者。則多有障礙。不能尅獲。或失心錯亂。或外邪所惱。或納受邪法。增長惡見。是故當先修懺悔法。若戒根清淨。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則離諸障。

業性雖空。果報不失。故須熏習懺悔善力。令彼惡種展轉微弱。更不增長。方堪修習禪慧。不遭邪慮也。

△二正示懺悔法二初明懺儀二明懺期初中二初廣明晝時佛事二略示夜時佛事初文共有九意初明嚴淨道場二明香華供養三明清淨三業四明稱名敬禮五明說罪懺悔六明發勸請願七明發隨喜願八明發迴向願九明稱念名號詳夫法華方等請觀音金光明大悲淨土種種儀法皆是四依大士倚傍經文取意斟酌方立十科未有若此經之分明現成不假斟酌者但乏初時啟請一科耳向曾然香懇祝拈[龜-龜+?]取決乃敢增入誓不敢一字穿鑿也初明嚴淨道場。

善男子。欲修懺悔法者。當住靜處。隨力所能。莊嚴一室。內置佛事。及安經法。懸繪旛蓋。

密部壇儀。極令嚴飾。今但言隨力所能者。曲為末世助緣缺乏之人也。佛事。即佛菩薩形像。或塑或畫。皆無不可。經法。即指此經。或餘大乘法寶。亦無不可。懸繪旛蓋以為莊嚴。或錦或帛。或復紙素。並可隨力也。

△二明香華供養。

求集香華。以修供養。

准餘行法。每時皆須燒香散華。如前所明觀想法也。此逐文便。故在第二。准行次第。決在淨三業後。

△三明清淨三業。

澡浴身體。及洗衣服。勿令臭穢。

此亦如餘行法。每大便時。必換衣洗浴。浴竟。著清淨衣。方可入壇行道也。

△四明稱名敬禮。

於晝日分。在此室內。三時稱名。一心敬禮過去七佛及五十三佛。次隨十方面。一一總歸。擬心遍禮一切諸佛所有色身。舍利形像。浮圖廟塔。一切佛事。次復總禮十方三世所有諸佛。又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法藏。次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賢聖。然後更別稱名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

△五明說罪懺悔。

如是禮已。應當說所作罪。一心仰告。惟願十方諸大慈尊。證知護念。我今懺悔。不復更造。願我及一切眾生。速得除滅無量劫來。十惡四重。五逆顛倒。謗毀三寶。一闡提罪。復應思惟。如是罪性。但從虛妄顛倒心起。無有定實而可得者。本唯空寂。願一切眾生速達心本。永滅罪根。

說所作罪。謂今生所作一切惡業。或輪相中所現大惡。並須發露披陳也。此于逆生死流十心之中。由三種心。生五種心。并下勸請。隨喜等。則共成十心也。由第一深信因果。第二生大慚愧。第三生大怖畏。故今說所作罪。即第四發露懺悔也。不復更造。即第五斷相續心。願我及一切眾生速得除滅十惡四重等。即第六發菩提心。及第七翻昔重過。思惟罪性等。即第十今知空寂。下文勸請。即第九。念十方佛隨喜。即第八隨喜諸善。迴向亦兼第六。第七并第十意也。過去惡業。若論現行。則剎那已滅。但所熏種子。藏在第八識中。由六七二識我執力故。念念資熏。令得增長。今之發露。正是破除我執前茅。如草木種子。潛在地中。必發芽莖。今既掘露。則自損壞。又舊種雖復發露。若不永斷相續。則新熏種子。能與舊種互相資益。展轉生長。無有已時。故須誓不更造。又向由我執。妄分我人。所作之罪。無不損惱同體眾生。譬如一身之中。兩手互傷。自遭痛苦。今破虛妄我執。故代眾生普除眾罪。終不如獐獨跳也。又此罪性。但從虛妄顛倒心起。不在內外中間諸處。過去已滅。現在不住。未來未有。十方三世仔細推求。無有定實而可得者。如彼醫眼所見空華。華體本來惟是空寂。不達本空。增無明醫。念念觀知本性空寂。不復瞪目分別空華。則醫病漸除。

華亦漸減。乃至目勞既息。華相自亡。故云速達心本。永滅罪根也。觀罪性空。名實相懺。名無生懺。亦名大莊嚴懺。即是唯心識觀。真如實觀。不可不知。

△六明發勸請願。

次應復發勸請之願。願令十方一切菩薩。未成正覺者。願速成正覺。若已成正覺者。願常住在世。轉正法輪。不入涅槃。

勸請能滅魔障。故亦名悔。魔王波旬。於坐道場菩薩。每欲障令不得成道。於佛轉法輪時。每欲興心破壞。又每請佛速入涅槃。今勸請成道。勸久住世。勸轉法輪。即翻彼三種惡也。觀心釋者。菩薩是自心諸善心所。魔是自心諸惡心所。今令諸善心所與無漏慧相應。名為速成正覺。念念恒無間斷。名為常住不滅。轉化餘心心所。名為轉正法輪。

△七明發隨喜願。

次當復發隨喜之願。願我及一切眾生。畢竟永捨嫉妬之心。於三世中一切剝土。所有修學一切功德及成就者。悉皆隨喜。

隨喜滅嫉妬障。故亦名悔。一切諸佛。三乘聖眾。六道凡夫。並皆在我現前一念心中同一體性。本無彼此。由我執故。妄計自他而生嫉妬。今悔此過。深于一切凡聖平等起隨喜心。則是攬法界善以為己善。其善乃大。豈必獨自運心動身口業以為善哉。現見他人携燈。亦蒙其照。他人然香。亦被其熏。同體善根。分明若此。奈何癡障。不知承荷。反生嫉妬耶。若能隨喜。則知諸佛菩薩所修善根。本與一切眾生共之。我原有分。非俟強求。故大佛頂經云。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又經言。菩薩若知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為奇特之法。又經言。與一切菩薩同一善根藏。又大乘止觀云。行者當知諸佛菩薩。二乘聖人。凡夫人天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應當隨喜。噫。可以悟矣。

△八明發迴向願。

次當復發迴向之願。願我所修一切功德。資益一切諸眾生等。同趣佛智。至涅槃城。

迴向能滅著三有障。故亦名悔。資益一切。即迴自向他。同趣佛智。即迴因向果。至涅槃城。即迴事向理也。迴事向理。名為直心。迴因向果。名為深心。迴自向他。名大乘心。直心顯斷德法身。深心成智德般若。大乘心成恩德解脫。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始終不離秘密藏矣。

△九明稱念名號。

如是發迴向願已。復往餘靜室。端坐一心。若稱誦。若默念我之名號。當減省睡眠。若惛蓋多者。應於道場室中旋遶誦念。

但令一心稱誦默念名號者。正為惡業多厚。不可即修禪定智慧也。然而若坐若旋一心稱念。即是真實禪定智慧方便。由我地藏萬德洪名。詮召果上真實功德。能與眾生作增上緣。令念念中滅罪除障故也。如法華及大佛頂經。皆云。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名號。與持觀世音一名功德。正等無異。又大乘十輪經云。假使有人。於其彌勒及妙吉祥并觀自在。普賢之類。於百劫中至心歸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求諸所願。不如有人。於一食頃。至心歸依稱名念誦禮拜供養地藏菩薩。求諸所願。速得滿足。所以者何。如是大士。為欲成熟諸有情故。久修堅固大願大悲。勇猛精進。過諸菩薩。是故汝等應當供養。今以二意釋之。一者平等意趣。則六十二億所證法性。與一大士所證平等。百劫至心所契法性。與一食頃所契平等。二者差別意趣。則此土眾生。與六十二億大士所有因緣。不若觀音大士因緣最深。與觀世音大士所有因緣又不若地藏大士因緣更深也。又所稱之名。無論解與不解。本是一境三諦。能稱之念。無論達與不達。本即一心三觀。又所稱之名雖即三諦。而歷然分明。即不思議。假能稱之念雖即三觀。而覓不可得。即不思議空。能外無所。所外無能。雙忘雙照。即不思議中。又名因念有。念外無名。即是惟心識觀。能念所念當體絕待。不生不滅。常住一心。即是真如實觀。又一心即是禪定。稱念即是智慧。圓教名位人。雖已解了能稱所稱無非法界。猶有無始事障力強。須藉洪名以為繫心之境。漸漸令除散昏二蓋。正所謂繫緣法界。一念法界者也。圓人受法。無法不圓。豈可藐視持名以為權淺行耶。初晝時佛事竟。

△二略示夜時佛事。

次至夜分時。若有燈燭光明事者。亦應三時恭敬供養悔過發願。若不能辦光明事者。應當直在餘靜室中一心誦念。

能辦燈燭。則同日時行道。若不能辦。但令一心持名。大慈大悲。曲為乏助緣者開此易行方便也。初明懺儀竟。

△二明懺期。

日日如是行懺悔法。勿令懈廢。若人宿世遠有善基。暫時遇惡因緣而造惡法。罪障輕微。其心猛利。意力強者。經七日後。即得清淨。除諸障礙。如是眾生等。業有厚薄。諸根利鈍。差別無量。或經二七日後而得清淨。或經三七日。乃至或經七七日後而得清淨。若過去現在。俱有增上種種重罪者。或經百日而得清淨。或經二百日。乃至或經千日而得清淨。若極鈍根。罪障最重者。但當能發勇猛之心。不顧惜身命想。常勤稱念。晝夜旋遶。減省睡眠。禮懺發願。樂修供養。不懈不廢。乃至失命。要不休退。如是精進。於千日中必獲清淨。

獨行則以得清淨相為期。若十人結制。晝夜六時。則一七。三七或七七等。亦無不可。高明者自能酌之。二正示懺悔法竟。

△三明得清淨相三初明相依輪顯二明隨求尅獲三明至心為因初中三初正明依輪二兼明餘相三簡非今初。

善男子。若欲得知清淨相者。始從修行過七日後。當應日日於晨朝旦。以第二輪相具安手中。頻三擲之。若身口意皆純善者。名得清淨。

不論大善小善。但三擲俱善無惡。即名清淨也。

△二兼明餘相。

如是未來諸眾生等。能修行懺悔者。從先過去久遠以來。於佛法中。各曾習善。隨其所修何等功德。業有厚薄種種別異。是故彼等得清淨時。相亦不同。或有眾生。得三業純善時。即更得諸餘好相。或有眾生得三業善相時。於一日一夜中。復見光明遍滿其室。或聞殊特異好香氣。身意快然。或作善夢。夢見佛身來為作證。手摩其頭。歎言善哉。汝今清淨。我來證汝。或夢見菩薩身來為作證。或夢見佛形像放光而為作證。

正得清淨輪相。兼得種種感應。故是善根發現也。

△三簡非。

若人未得三業善相。但先見聞如此諸事者。則為虛妄誑惑詐偽。非善相也。

輪相一法。乃地藏大士威神之所建立。依法而求。決無虛謬。既未獲清淨相。或先見光聞香。得奇好夢。總屬魔事。不可被其誑惑也。初明相依輪顯竟。

△二明隨求尅獲三初明得禪慧二明得離惱三明得淨戒初又二初明顯益二明冥益今初。

若人曾有出世善基。攝心猛利者。我於爾時。隨所應度而為現身。放大慈光。令彼安隱。離諸疑怖。或示神通種種變化。或復令彼自憶宿命所經之事所作善惡。或復隨其所樂為說種種深要之法。彼人即時於所向乘得決定信。或漸證獲沙門道果。

△二明冥益。

復次。彼諸眾生。若雖未能見我化身轉變說法。但當學至心。使身口意得清淨相已。我亦護念。令彼眾生速得消滅種種障礙。天魔波旬。不來破壞。乃至九十五種外道邪師一切鬼神。亦不來亂。所有五蓋。展轉輕微。堪能修習諸禪智慧。

或宜顯應得益。或宜冥應得益。並由自善根力。並由菩薩知機妙智。苟能信此。則專心禮拜懺悔。復何疑哉。初明得禪慧竟。

△二明得離惱。

復次。若未來世諸眾生等。雖不為求禪定智慧出要之道。但遭種種眾厄。貧窮困苦。憂惱逼迫者。亦應恭敬禮拜供養。悔所作惡。恒常發願。於一切時一切處。勤心稱誦我之名號。令其至誠。亦當速脫種種衰惱。捨此命已。生於善處。

縱不發心出世。亦令得世間益。所謂小草亦蒙潤澤也。若依權教。則是為闡提人說十善法。若依實義。則是循循善誘。究竟亦令漸入佛道矣。

△三明得淨戒又二初明懺重得受二明無師得受今初。

復次。未來之時。若在家。若出家。諸眾生等。欲求受清淨妙戒。而先已作增上重罪。不得受者。亦當如上修懺悔法。令其至心。得身口意善相已。即應可受。

在家或破終身五戒中四重。或破一日一夜八戒中四重。或破菩薩戒中十重。出家或破沙彌及尼戒中四重。或破式叉摩那法中四重。或破比丘及尼戒中四重。並名邊罪。屬重難攝。故名增上重罪。若依律藏。不許懺悔。不得重受一切戒品。若依梵網。須以得見好相為期。今依此經。則以得清淨輪為期也。又七逆等。亦名增上重罪。雖梵網經。亦不許其受戒。若依此經。求得清淨輪相。即應可受。尤為格外洪慈。

△二明無師得受又二初明菩薩三聚戒二明五眾木叉戒今初。

若彼眾生。欲習摩訶衍道。求受菩薩根本重戒。及願總受在家出家一切禁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化眾生戒。而不能得善好戒師。廣解菩薩法藏。先修行者。應當至心於道場內。恭敬供養。仰告十方諸佛菩薩。請為師證。一心立願。稱辯戒相。先說十根本重戒。次當總舉三種戒聚。自誓而受。此亦得戒。

摩訶衍。此云大乘。欲行大乘菩薩之道。須受菩薩三聚淨戒。即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戒也。此菩薩戒。普通在家二眾。出家五眾。皆可受持。故名在家出家一切禁戒。若千里內有授戒師。理應從受。若無先解先修行者。便可自受。若先已作增上重罪。須求清淨輪相。方可誓受。若今生無增上重罪。便可於道場內。請佛菩薩以為師證。自誓得戒。此同地持。瓔珞二經。重在發菩提心。不同梵網。制令見好相也。

△二明五眾木叉戒又二初明得二簡不得初又二初明年滿者得二眾戒二明年不滿者先得三小眾戒今初。

復次。未來世諸眾生等。欲求出家。及已出家。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眾。其心疑惑。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但能學發無上道心。亦令身口意得清淨已。其未出家者。應當刨髮。被服法衣。如上立願。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名為比丘。比丘尼。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受持讀誦。觀察修行。

比丘。比丘尼戒。關係僧輪。至尊至貴。故雖無增上罪。亦須求得清淨輪相。方可承當。不同菩薩戒也。又設有如法戒師僧眾。而不從受。便自出家。則成盜法重難。今既僧輪久廢。誓續住持。故須學發無上道心。方堪感得清淨輪相。若依瑜伽論說。則像法既盡。便不復發無作律儀。彼是隨情。今乃隨智。無違妨也。摩德勒伽。此云智母。即是菩薩論藏。先求聲聞律藏。次及菩薩論藏。則所重可知矣。

△二明年不滿者先得三小眾戒。

若雖出家。而其年未滿二十者。應當先誓願受菩薩十根本戒。及受沙彌。沙彌尼所有別戒。既受戒已。亦名沙彌。沙彌尼。即應親近供養給侍先舊出家學大乘心具受戒者。求為依止之師。請問教戒。修行威儀。如沙彌。沙彌尼法。

雖得清淨輪相。未滿二十。尚不許即承當比丘。足顯比丘戒之尊矣。先誓願受十根本戒。及受沙彌。沙彌尼別戒。可見受菩薩戒。仍得誓為沙彌。豈沙彌等。不得先受菩薩戒耶。問既有先舊大乘具受戒者。何不依之受戒。而乃自誓受耶。答。此有三意。一者或此先舊行頭陀行。不肯度人。二者或此先舊未滿十夏。未為和尚。三者或先求輪相時。未遇此人。得清淨後。乃遇見之。

若不能值如是之人。唯當親近菩薩所修摩德勒伽藏。讀誦思惟。觀察修行。應勤供養佛法僧寶。

未滿二十。未成比丘。故但許學菩薩論藏。未許推求聲聞律藏也。故知未受具人。輒先閱律。深為不可。已受具人。不學律藏。尤所不應。

若沙彌尼年已十八者。亦當自誓受毗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及遍學比丘尼一切戒聚。其年若滿二十時。乃可如上總受菩薩三種戒聚。

佛因女人根鈍。故沙彌尼年十八已。先令與其二年學戒。名為式叉摩那。此翻學戒女也。當其得清淨相已。誓願受菩薩十重及受沙彌尼戒。今年十八。則自加受式叉六戒。六戒在律藏中。不必預列。至年二十。乃受比丘尼戒。此比丘尼所有具戒。亦屬菩薩三聚戒攝。菩薩毗尼。猶如大海。悉攝一切諸毗尼故。須于菩薩戒中。自辨七眾差別。一一不得紊亂若此。

然後得名比丘。比丘尼。

此總結若男若女。設于年未滿二十時。先得清淨輪相。則男止名沙彌。女亦止名為沙彌尼。或名式叉摩那。至年二十。乃名比丘。比丘尼也。菩薩所示學戒法式。一遵律制如此。後之弘律學者。漠然不知。哀哉。哀哉。初明得竟。

△二簡不得。

若彼眾生。雖學懺悔。不能至心。不獲善相者。設作受想。不名得戒。

五眾木叉。非依師僧如法受得。則須依于清淨輪相乃得。不同菩薩戒品。但依菩提心得也。二明隨求尅獲竟。

△三明至心為因二初問二答今初。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所說至心者。差別有幾種。何等至心。能獲善相。

△二答。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我所說至心者。略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初始學習求願至心。二者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得此第二至心者。能獲善相。此第二至心。復有下中上三種差別。何等為三。一者一心。所謂係想不亂。心住了了。二者勇猛心。所謂專求不懈。不顧身命。三者深心。所謂與法相應。究竟不退。若人修習此懺悔法。乃至不得下至心者。終不能獲清淨善相。是名說占第二輪法。

初始學習求願至心。未離散動。未伏障種。乃名字初心。故未能獲清淨輪相。第二種中下至心者。即是攝意專精。能得欲界細住。或是初隨喜品。或是名字後心。故亦可得清淨輪相。多是冥益。中至心者。即是成就勇猛。須在觀行後心。多分兼得諸餘好相。上至心者。即是相應至心。須在相似初心。能感菩薩現身說法。故得究竟不退也。然應之冥顯亦不須論。但必第三至心。方證不退。則前二種雖獲善相。急須修行禪定智慧。令與二觀相應可矣。不然。故業雖滅。新業還生。亦可懼也。二示第二輪相竟。

△三示第三輪相三初正示輪相二詳示占法三勸修至心初中二初明相二明義今初。

善男子。若欲占察三世中受報差別者。當復刻木為六輪。於此六輪。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數。書字記之。一數主一面。各三面。令數次第不錯不亂。

輪各四面。今各書三數。則空一面不書。乃得有不現者也。以十八數次第書于六輪。不可錯亂。

△二明義。

當知如此諸數。皆從一數而起。以一為本。如是數相者。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所謂依一實境界故。有彼無明。不了一法界。謬念思惟。現妄境界。分別取著。集業因緣。生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依內六根故。對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起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以依六識故。於色聲香味觸法中。起違想。順想。非違非順等想。生十八種受。

諸數皆從一數而起者。單一則不成數。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三與一為四。四與一為五。乃至展轉無窮。無不從一起也。以一為本者。對一名二。而二之體。仍即是一。對二名三。而三之體。亦仍是一。對三名四。而四之體。亦仍是一。對四名五。而五之體。亦仍是一。乃至展轉無窮。無不當位各仍是一也。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以無二故。亦本非數。無明不了。謬念思惟。現妄境界。則成見相二分。譬如捏目。妄覩二月。所謂一與一為二。亦所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也。謂二月妄。別立一月為真。所謂二與一為三。亦所謂異彼所異。因異立同也。真妄相對。既已成三。則必更立非真非妄。所謂三與一為四。亦所謂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也。謂四句可說皆妄。則必別立不可說句。所謂四與一為五。亦所謂如是擾亂。相待生勞也。從此遂至不可窮詰。何非從一而起乎。又只此無盡妄數。一一當位。體常是一。皆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以為其體。更無別體。故云以一為本也。然無生而妄見有生。則一為生之始。無成而妄見有成。則六為成之始。儒者不了。謬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不知吾心一念妄動。故不覺從一有五。非心外果有天也。又由吾心一念妄靜與妄動合。故不覺遂成六根。非心外果有地也。何以言之。妄動者。即能分別之見分。所謂謬念思惟也。妄靜者。即所取著之相分。所謂現妄境界也。思惟為能生

。境界為能成。一得五而成六生水。即為耳根。二得五而成七生火。即為舌根。三得五而成八生木。即為眼根。四得五而成九生金。即為鼻根。五得五而成十生土。即為身根。總攬五根五塵以為相分。即為意根。六根頓成。實無次第先後。但依妄想。約數說耳。根塵相對而起六識。識之見分。還熏心種。識之相分。還熏色種。種恒生現。現恒熏種。由其集業有善。不善。非善不善三類差別。所熏種子至成熟位。報得現行六塵境界。各各有違有順及非違順。違名苦受。酬不善因。順名樂受。酬彼善因。非違非順名為捨受。酬彼非善不善無記之因。今以六輪表示六根六塵六識。以十八數表十八受。並從迷于一實境界而起。則知心外無法。不墮邪因及無因論。又顯六根塵識及十八受。皆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則知全妄即真。可悟惟心及真如觀矣。此中依文。似是先有一實境界。次有無明。次有妄境。次因集業方有六根。依根取塵方有六識。實則語不頓彰。說有先後。非果有次第也。設爾。則六根六識未起之前先有無明。此無明當與何等心王相應耶。今謂八識及諸心數之性。名為一實境界。無始以來從未悟故。名為根本無明。此根本無明。祇是第七識相應之微細法執及我執耳。因此法執。我執。方于第八識體。頓現根身器界。由根境為緣。方發六識現行。而其六識種子。並是無始本具。非後方生也。初正示輪相竟。

△二詳示占法二初明自占二明為他初中二初明占二明察初又二初總示占法二別示果報今初。

若未來世佛諸弟子。於三世中所受果報。欲決疑意者。應當三擲此第三輪相。占計合數。依數觀之。以定善惡。

△二別示果報三初標徵二詳列三結指今初。

如是所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有一百八十九種。何等為一百八十九種。

依輪三擲。總計共有一百八十九種差別。隨其所現一種數相。用決果報善惡也。

△二詳列三初有百六十數明現世果報二有十一數明過去果報三有十八數明未來果報今初。

一者求上乘得不退。二者所求果現當證。三者求中乘得不退。四者求下乘得不退。五者求神通得成就。六者修四梵得成就(慈悲喜捨)。七者修世禪得成就(根本四禪)。八者所欲受得妙戒。九者所曾受得戒具。十者求上乘未住信。十一者求中乘未住信。十二者求下乘未住信。十三者所觀人為善友。十四者隨所聞是正法。十五者所觀人為惡友。十六者隨所聞非正教。十七者所觀人有實德。十八者所觀人無實德。十九者所觀義不錯謬。二十者所觀義是錯謬。二十一者有所誦不錯謬。二十二者有所誦是錯謬。二十三者所修行不錯謬。二十四者所見聞是善相。二十五者有所證為真實。二十六者有所學是錯謬。二十七者所見聞非善相。二十八者有所證非正法。二十九者有所獲邪神持。三十者所能說邪智辯。三十一者所玄知非人力(謂妖鬼通。非道眼也)。三十二者應先習觀智道。三十三者應先習禪定道。三十四者觀所學無障礙。三十五者觀所學是所

宜。三十六者觀所學非所宜。三十七者觀所學是宿習。三十八者觀所學非宿習。三十九者觀所學善增長。四十者觀所學方便少。四十一者觀所學無進趣。四十二者所求果現未得。四十三者求出家當得去。四十四者求聞法得教示。四十五者求經卷得讀誦。四十六者觀所作是魔事。四十七者觀所作事成就。四十八者觀所作事不成。四十九者求大富財盈滿。五十者求官位當得獲。五十一者求壽命得延年。五十二者求世仙當得獲。五十三者觀學問多所達。五十四者觀學問少所達。五十五者求師友得如意。五十六者求弟子得如意。五十七者求父母得如意。五十八者求男女得如意。五十九者求妻妾得如意。六十者求同伴得如意。六十一者觀所慮得和合。六十二者所觀人心懷恚。六十三者求無恨得歡喜。六十四者求和合得如意。六十五者所觀人心歡喜。六十六者所思人得會見。六十七者所思人不復會。六十八者所請喚得來集。六十九者所憎惡得離之。七十者所愛敬得近之。七十一者觀欲聚得和集。七十二者觀欲聚不和集。七十三者所請喚不得來。七十四者所期人必當至。七十五者所期人住不來。七十六者所觀人得安吉。七十七者所觀人不安吉。七十八者所觀人已無身。七十九者所望見得覩之。八零者所求覓得見之。八十一者求所聞得吉語。八十二者所求見不如意。八十三者觀所疑即為實。八十四者觀所疑為不實。八十五者所觀人不和合。八十六者求佛事當得獲。八十七者求供具當得獲。八十八者求資生得如意。八十九者求資生少得獲。九十者有所求皆當得。九十一者有所求皆不得。九十二者有所求少得獲。九十三者有所求得如意。九十四者有所求速當得。九十五者有所求久當得。九十六者有所求而損失。九十七者有所求得吉利。九十八者有所求而受苦。九十九者觀所失求當得。一百者觀所失求不得。一百一者觀所失自還得。一百二者求離厄得脫難。一百三者求離病得除愈。一百四者觀所去無障難。一百五者觀所去有障難。一百六者觀所住得安止。一百七者觀所住不得安。一百八者所向處得安快。一百九者所向處有厄難。一百一十者所向處為魔網。一百一十一者所向處難開化。一百一十二者所向處可開化。一百一十三者所向處自獲利。一百一十四者所遊路無惱害。一百一十五者所遊路有惱害。一百一十六者君民惡饑饉起。一百一十七者君民惡多疾疫。一百一十八者君民好國豐樂。一百一十九者君無道國災亂。一百二十者君修德災亂滅。一百二十一者君行惡國將破。一百二十二者君修善國還立。一百二十三者觀所避得度難。一百二十四者觀所避不脫難。一百二十五者所住處眾安隱。一百二十六者所住處有障難。一者二十七者所依聚眾不安。一百二十八者閑靜處無諸難。一百二十九者觀怪異無損害。一百三十者觀怪異有損害。一百三十一者觀怪異精進安。一百三十二者觀所夢無損害。一百三十三者觀所夢有損害。一百三十四者觀所夢精進安。一百三十五者觀所夢為吉利。一百三十六者觀障亂速得離。一百三十七者觀障難漸得離。一百三十八者觀障亂不得離。一百三十九者觀障亂一心除。一百四十者觀所難速得脫。一百四十一者觀所難久得脫。一百四十二者觀所難受衰惱。一百四十三者觀所難精進脫。一百四十四者觀所難命當

盡。一百四十五者觀所患大不調。一百四十六者觀所患非人惱。一百四十七者觀所患合非人。一百四十八者觀所患可療治。一百四十九者觀所患難療治。一百五十者觀所患精進差。一百五十一者觀所患久長苦。一百五十二者觀所患自當差。一百五十三者觀所患向醫堪能治。一百五十四者觀所療是對治。一百五十五者所服藥當得力。一百五十六者觀所患得除愈。一百五十七者所向醫不能治。一百五十八者觀所療非對治。一百五十九者所服藥不得力。一百六十者觀所患命當盡。

△二有十一數明過去果報。

一百六十一者從地獄道中來。一百六十二者從畜生道中來。一百六十三者從餓鬼道中來。一百六十四者從阿修羅道中來。一百六十五者從人道中而來。一百六十六者從天道中而來。一百六十七者從在家中而來。一百六十八者從出家中而來。一百六十九者曾值佛供養來。一百七十者曾親供養賢聖來。一百七十一者曾得聞深法來。

△三有十八數明未來果報。

一百七十二者捨身已入地獄。一百七十三者捨身已作畜生。一百七十四者捨身已作餓鬼。一百七十五者捨身已作阿修羅。一百七十六者捨身已生人道。一百七十七者捨身已為人王。一百七十八者捨身已生天道。一百七十九者捨身已為天王。一百八者捨身已聞深法。一百八十一者捨身已得出家。一百八十二者捨身已值聖僧。一百八十三者捨身已生兜率天。一百八十四者捨身已生淨佛國。一百八十五者捨身已尋見佛。一百八十六者捨身已住下乘。一百八十七者捨身已住中乘。一百八十八者捨身已獲果證。一百八十九者捨身已入上乘。

二詳列竟。

△三結指。

善男子。是名一百八十九種善惡果報差別之相。

初明占竟。

△二明察。

如此占法。隨心所觀主念之事。若數合與意相當者。無有乖錯。若其所擲所合之數。數與心所觀主念之事不相當者。謂不至心。名為虛謬。其有三擲而皆無所見者。此人則名已得無所有也。

但能至心。無不相當。有不相當。祇因不至心耳。問。若是已得無所有人。豈有疑惑而待占耶。答。俱解脫人。得無生智。則不待占。慧解脫人。但得盡智。設遇障緣。仍能暫退。故須占察也。如佛在世。有一羅漢將證頻退。至第七返。便自斷命而入涅槃。佛亦不能勸諭令止。故知三世果報。雖皆虛妄。譬苟未盡。空華歷然。執之則墮邪常。撥之則為斷見。悟之則緣生無性。無性緣生。當下皆即事事無礙法界矣。初明自占竟。

△二明為他二初自欲觀他二受他求請今初。

復次。善男子。若自發意。觀於他人所受果報。事亦同爾。

一切父母親緣。師徒同學。若存若亡。欲知各各三世果報。皆可至心代為占察也。

◦

△二受他求請又二初明如法二明不應今初。

若有他人不能自占。而來求請欲使占者。應當籌量觀察自心。不貪世間。內意清淨。然後乃可如上歸敬修行供養。至心發願而為占察。

△二明不應又二初斥其妨道二明其虛謬今初。

不應貪求世間名利。如行師道。以自妨亂。

如行師道。謂如世間卜相等師。行邪道也。邪人行正法。正法亦成邪故。

△二明其虛謬。

若內心不清淨者。設令占察而不相當。但為虛謬耳。

既涉貪求。決無感應。大士所立妙法。斷不可假借也。二詳示占法竟。

△三勸修至心。

復次。若未來世諸眾生等。一切所占。不獲吉善。所求不得。種種憂慮。逼惱怖懼時。應當晝夜常勤誦念我之名字。若能至心者。所占則吉。所求皆獲。現離衰惱。

占雖不吉。若能至心稱名。亦可轉禍為福也。准此則所占雖吉。若恣情放逸。不更修善。亦當不久還受衰惱矣。噫。不依一實境界修二種觀。證無生忍。寧免三世果報哉。初示占察法竟。

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上

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下

隋外國沙門 菩提登 譯

古吳薄益沙門 智旭 疏

△二示進趣義二初問二答今初。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云何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

上來已為末世鈍根。巧設除疑轉障之法。然而障轉疑除之後。正可進趣大乘。欲趣大乘。必假方便。故今特問之也。

△二答為二初略示二詳明今初。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若有眾生欲向大乘者。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其最初所行根本業者。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解。因修信解力增長故。速疾得入菩薩種性。

最初所行根本之業。即大佛頂經所謂最初方便也。一實境界。謂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惟一實相。更無他物。即大佛頂經所謂陰入處界七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依此不生不滅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故能速入菩薩種性。

△二詳明三初示一實境界以開圓解二示二種觀道以顯圓行三示三忍四佛以彰圓位初中三初標起二廣釋三總結今初。

所言一實境界者。

△二廣釋三初明體二明相三明藏即體相用三大意也體即法身正因佛性相即般若因佛性藏即解脫緣因佛性體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議相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議藏亦即空假中不可思議故云舉一即三言三即一非一非三而一而三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是為一實境界也又初明體即同起信心真如門二明相三明藏即同起信心生滅門初明體二初顯真二會妄真外無妄故須顯真妄外無真故須會妄真妄不二乃為一實境界初顯真又三初顯性體二顯性量三顯性具體即體大量即相大具即用大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此之謂也初顯性體。

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

○
眾生。指十法界一切有情也。十界眾生。同一心體。迷之而為蜎飛蠕動。心體無滅。悟之而為諸佛菩薩。心體無增。以一切十界。從來無有二心。惟是一心真體。又一一含生。即具心之全體。非是心之少分。良由心體絕待。不可割裂。無有方隅。不可思議故。譬如日光。徧照一切隙中。一一隙中。皆見日之全體大用。非是日之少分。又一剎那中所見日光。即是亘古亘今日光。除此現前日光之外。更無過去未來日光。可別貯積何處。夫日光僅是色法。尚爾不可思議。況一心靈妙而不爾耶。又如人世歲朝。則普天下人同增一歲。祇一歲朝。人人各得其全。不可分此一歲以為多分。使天下人各得少分。又不可謂天下之人各增一歲。遂使共成多多歲朝。夫歲時僅是假法。

尚爾不可思議。況一心實體而不爾耶。是故不論昏迷倒惑蠹動含靈。現前一念心體。無不從本以來。不生不滅。乃至離分別故。非待成佛之後。方證不生不滅乃至離分別也。從本不生不滅者。譬如瞽目見空中華。華即是空。故有瞽時。華本不生。縱瞽盡時。華本不滅。以無實華可滅故也。眾生于無生滅中。妄見生滅。生實不生。滅實不滅也。從本自性清淨者。譬如煙霧騰於虛空。虛空之性原無垢染。眾生於清淨中。妄見垢染。垢染自性恒清淨也。從本無障無礙者。譬如方圓器妄現方圓空。空體原無方圓。眾生於無障礙體中。妄見障礙。障礙即無障礙也。猶如虛空離分別故者。譬如虛空。離四句。絕百非。不可謂有。不可謂無。無分際。無動搖。無形質。無方隅。無彼此。無內外。無生無滅。無垢無淨。無在無不在。離諸戲論。不可分別。一切眾生現前一念心性。亦如是也。此是直指現前一念昏迷倒惑心體本來如此。故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又云。如來成正覺時。悉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也。如此方是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若離現前一念。別談真心。何異離波覓水耶。

△二顯性量。

平等普偏。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

此直指眾生現前一念心體。從來豎窮橫徧。不可區局也。現前一念。雖復覓之了不可得。而徧知一切根身器界。無有遺餘。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故云。平等普偏無所不至。圓滿十方也。又知色之時。知非是色。知聲之時。知非是聲。知香之時。知非是香。知味之時。知非是味。知觸之時。知非是觸。知法之時。知非是法。故云究竟一相也。又色聲香味觸法。無是知者。無非知者。不可分析。不可指陳。故云無二無別也。又髮白面皺。知體無皺。六塵遷滅。知體無遷。故云不遷不異也。又徧緣法界。知體不舒。清心戶堂。知體不縮。故云無增無減也。

△三顯性具。

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無淨。真如相故。

此直指現前一念心體。法爾具足十法界也。一切眾生。即六凡法界。并聲聞。辟支。菩薩。諸佛。如此十界。皆同現前一念不生不滅無染無淨真如相故。除此現前一念心體之外。更無十法界心可得。是故若約諸佛。則餘九界。皆是佛心中之九界。九界無非佛心所具。若約地獄。則餘九界。亦皆地獄心中九界。九界無非地獄心中所具。中間八界。並可例知。譬如一室而有十燈。隨一燈光。必能徧攝餘九燈光。同為一光。互在互融也。又一界既具九界。則彼九界。法爾亦必還各互具。便是百界。每界各論十如。便是千如。約五陰實法。亦具千如。約眾生假名。亦具千如。約依報國土。亦具千如。便是三千性相。總不離現前一念心體也。譬如一隙中之日光。頓攝日輪全體。則必徧攝百千隙中日輪全體同歸此一隙中。亦必將彼一一隙中日輪所有徧照百千隙之功能。同歸此一隙中。又必將彼過去未來一一剎那所有徧照徧在全體功能。並

同歸此一隙一剎那中。斷斷不可分割。無有分劑故也。初顯真竟。

△二會妄三初會妄即空二會妄即假三會妄即中空則無非性量假則無非性具中則無非性體前顯真時則真該妄末今會妄時則妄徹真源真該妄末故一實無非境界妄徹真源故境界無非一實也初會妄即空又二初明覺知空二明境界空即五蘊本空也今初。

所以者何。一切有心起分別者。猶如幻化。無有真實。所謂識受想行。憶念緣慮覺知等法。種種心數。非青非黃。非赤非白。亦非雜色。無有長短方圓大小。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界。求心形狀。無一區分而可得者。但以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謂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謂有。起覺知想。計我我所。而實無有覺知之相。以此妄心畢竟無體。不可見故。

識。即八識心王。受想。即徧行五數之二。行。即指餘四十九心數法。此等心心數法。雖有憶念緣慮覺知。而非顯色。故非青黃赤白雜色。亦非形色。故無長短方圓大小。亦非內外中間諸處。故無形狀區分可得。是則但有覺知之名。實無覺知之相。畢竟無體。覓之了不可得。如波以水為體。別無自體也。大佛頂經七處徵心。正欲顯此妄心無體。若達無體。必不悞認所推影子以為能推矣。

△二明境界空。

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

前云熏習因緣。現妄境界。是由心生故。種種法生也。又云令生念著。是由法生故。種種心生也。然境界猶似可以指陳。妄心畢竟覓不可得。是奪心不奪境也。今明由分別故。妄見境界差別。既無覺知能分別者。那有境界為所分別。如無眼見。那得有色。如無耳聞。那得有聲。則是心境俱奪。五蘊皆空。非待滅而後空也。初會妄即空竟。

△二會妄即假又三初依心故境假二依境故心假三重顯唯心今初。

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別故有。所謂一切境界。各各不自念為有。知此為自。知彼為他。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則無別異。唯依妄心。不知不內自無故。謂有前外所知境界。妄生種種法想。謂有謂無。謂彼謂此。謂是謂非。謂好謂惡。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當如是知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依妄心為本。

不知不內自無故者。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也。依此無內之內。虛妄分別無外之外。而生有無。彼此。是非。好惡。種種情。謂如是諸法。非實有生。但從妄想生耳。妄想尚不可得。況有所生法耶。但有假名境界而已。

△二依境故心假。

然此妄心無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說名為心。

此即所謂心本無生。因境有也。然雖說名為心。究竟覓之了不可得。以非顯色形色。亦非內外中間故也。但有假名心。心數法而已。

△三重顯唯心。

又此妄心。與前境界。雖俱相依。起無先後。而此妄心。能為一切境界源主。所以者何。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說境界有無明。亦非依境界故。生於無明。以一切諸佛。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又復不依境界滅故。無明心滅。以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

前明境界依妄心有。則是心生法生。可名唯心。次明妄心依境界有。則是法生心生。似非唯心之義。今故合明雖俱相依。仍以心為主也。當知境界依妄心有。是自證分為增上緣。轉成相分。妄心依境界有。是由相分為所緣緣。顯示見分。見相二分。起必同時。故無先後。而此妄心。總攝見分及內二分。同名為心。但指相分以為境界。見。相俱依自證而起。是故離心無別境界。但說諸法皆依心也。問。既但唯心。何故台宗復云唯色唯香等耶。答。正以六塵相分。依自證起。體即是心。故唯色唯香。仍即唯心。不相違也。倘計色香別有自體。如何能使一切法趣。今依一心而有相。見。種種相。見。全體是心。故可互攝互入互徧互融耳。二會妄即假竟。

△三會妄即中又二初就義體會二就緣起會今初。

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以義。體不異。為心所攝故。

義不異者。同是因緣生法。同皆即空即假即中也。體不異者。同以三德秘藏為體也。為心所攝者。見。相二分。皆依自證分起攝末歸本。總名唯識。唯識即唯心也。

△二就緣起會。

又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隨心所緣。念念相續故。而得住持。暫時為有。

從心所起。即依自證分而起相分也。與心作相。即與見分為親所緣緣也。和合而有。謂不可分別心境之際畔也。共生共滅。謂剎那無前後也。同無有住。謂心境無不初生即滅。終不遷至第二念也。第二念之心境。但與前念相似相續。所以似常似一。昧者不知。妄計為常一耳。初明體竟。

△二明相三初標名二別釋三會釋今初。

如是所說心義者。有二種相。何等為二。一者心內相。二者心外相。心內相者。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真。二者妄。

上明眾生心體。體無分別。量周橫豎。具同十界。全妄即空假中。不可思議。那得論相。然以無相。無所不相。故得有二種相。當知二相即皆無相。所以名為相大也。心內相者。實非在內。但以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微妙幽密。不可見故。故名心之內相。心外相者。實非在外。但以相分及與見分。作用顯然。世共許故。故名心之外相。內相外相。同名為心。則心外更無他物也。又于內相分真妄者。真即諸心心數四分所依理體。亦名實相。此真雖徧內外二相。以微密故。且名為內。妄即諸心心數各內

二分。迷真而起。即以真如為體。無別自體。故名為妄。此妄亦無方隅分割。以不可見。且名為內也。

△二別釋三初釋真二釋妄三釋外相今初。

所言真者。謂心體本相。如如不異。清淨圓滿。無障無礙。微密難見。以遍一切處常恒不壞。建立生長一切法故。

上明體中。則攝一切生滅同歸真如。以真如外無生滅故。今明相中。則攝一切真如同歸生滅。以生滅外無真如故。所言真者。猶起信論所言覺義也。心體本相者。即所謂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故云如如不異清淨圓滿等也。祇此覺義。則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故云建立生長一切法也。又如如不異。即性體。圓滿難見。即性量。建立生長。即性具。

△二釋妄。

所言妄者。謂起念分別覺知緣慮憶想等事。雖復相續。能生一切種種境界。而內虛偽。無有真實。不可見故。

所言妄者。猶起信論所言不覺義也。起念即是業相。不覺心動。說名為業。即諸心心數。各有內二分也。分別覺知緣慮憶想。即能見相。諸心心數各有見分是也。所生一切境界。即境界相。諸心心數各有相分是也。而內虛偽無有真實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念無自相。不離本覺。若離覺性。則無不覺。故此不覺。別無真實自體可得見也。

△三釋外相。

所言心外相者。謂一切諸法種種境界等。隨有所念。境界現前。故知有內心及內心差別。

隨有所念。境界現前。即依自證分起相分也。故知有內心及內心差別。即由所緣相分。顯示有能緣見分也。相分如鏡像。見分如鏡光。故名心之外相。非謂在心外也。自證分如鏡面。證自證分如鏡背。故名心之內相。非謂在心內也。譬如鏡面鏡背。以銅為體。別無自體。故名為妄。本覺真如。譬如鏡銅。故名為真。以真收妄。則若背若面若光若像。無非是銅。即生滅門是真如門。依真起妄。則祇此一銅。為背為面為光為像。即真如門是生滅門。約相分別。則銅及背面皆屬於體。故名內相。光之與像皆屬於用。故名外相也。二別釋竟。

△三會釋二初直會外歸內二就外相會理今初。

如是當知。內妄相者。為因為體。外妄相者。為果為用。依如此等義。是故我說一切諸法悉名為心。

因果體用。統惟一心。心外無法。即顯此心無外之相。名為相大也。

△二就外相會理又三初會性體二會性量三會性具今初。

又復當知。心外相者。如夢所見種種境界。唯心想作。無實外事。一切境界。悉亦如是。以皆依無明識夢所見。妄想作故。復次。應知內心念念不住故。所見所緣一切境界亦隨心念念不住。所謂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是生滅相。但有名字。實不可得。以心不往至於境界。境界亦不來至於心。如鏡中像。無來無去。是故一切法。求生滅定相。了不可得。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

一切眾生。恒迷外相。不達惟心。所以更須會歸一理也。如夢所見下。是立喻。一切境界下。是法合。復次應知下。重明境界實不生滅。心生故種種法生。則但是心生。非別有法而得生也。心滅故種種法滅。則但是心滅。非別有法而可滅也。故曰。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曰。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如鏡中像。體祇是銅。生何曾生。滅何曾滅耶。

△二會性量。

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彼自性清淨心。湛然圓滿。以無分別相故。

假如眼所見之一色。鼻所嗅之一香。此色此香。實不生滅。既不生滅。則無差別。即是寂靜一味。即是真如第一義諦。即自湛然圓滿。故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也。中道體無分劑。擴同太空。故名性量。色香既爾。法法皆然。

△三會性具。

無分別相者。於一切處。無所不在。無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

假如一色一香。擴同太空。無分別相。則必無所不在。普能依持建立一切諸法。故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一切法趣香。是趣不過也。依持建立。故名性具。色香既爾。法法亦然。夫一切法實不生滅。則因緣即中。一切法無分別相。則因緣即空。一切法皆能依持建立一切諸法。則因緣即假。相分尚爾。況見分耶。況自證分。證自證分耶。諸心心數四分之相。同是一實境界之相明矣。二明相竟。

△三明藏三初就佛界明妙用二就佛界明具九三就迷悟明十界今初。

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無障無礙。自在不滅。一切現化。種種功業。恒常熾然。未曾休息。所謂遍一切世界。皆示作業。種種化益故。以一佛身。即是一切諸佛身。一切諸佛身。即是一佛身。所有作業。亦皆共一。所謂無分別相。不念彼此。平等無二。以依一法性而有作業。同自然化。體無別異故。

彼心。正指眾生現前一念心也。眾生現前一念心體。具足無漏功德之業。即是平等無二如來之藏。諸佛證此以為法身。不過全證眾生理本。此理從無始來。相本無障無礙。體本自在不滅。用本一切現化。非俟成佛。然後有也。但諸眾生。雖即同共依此法性。由妄分別。妄念彼此。故于一體橫計別異。諸佛已破我法二執。斷無明源。證此一性。故遍一切十方三世。所示作業。種種化益。亦皆共一也。

△二就佛界明具九又三初直明體遍二立喻三法合今初。

如是諸佛法身。遍一切處。圓滿不動故。隨諸眾生死此生彼。恒為作依。

眾生心體。既即諸佛法身。法身遍滿不動。當知即是眾生心體遍滿不動也。但眾生在迷不覺。故約諸佛所證以顯法身。祇此法身流轉六道。名曰眾生。設無諸佛法身以為所依。何處得有眾生死此生彼。

△二立喻。

譬如虛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皆依虛空而有建立生長。住虛空中。為虛空處所攝。以虛空為體。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當知色像之中。虛空之界不可毀滅。色像壞時。還歸虛空。而虛空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

此借虛空以喻諸佛法身。借彼色像形類以喻眾生果報煩惱也。

△三法合。

諸佛法身。亦復如是。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住法身中。為法身處所攝。以法身為體。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當知一切眾生身中。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若煩惱斷壞時。還歸法身。而法身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

此以諸佛法身。合虛空喻。以眾生果報。合彼色像形類喻也。依法身而建立生長。故名即假。為法身處所攝。故名即空。以法身為體。故名即中。眾生身中法身不可毀滅。故原無減。煩惱斷時。還歸法身。故亦無增也。由煩惱故。妄於法身之中。見有種種果報。果報似動。而法身不動。果報似變。而法身不變。譬如瞞目。見空中華。華相飛舞似動。而空本不動。華相生滅似變。而空本不變也。問曰。喻中既云色像壞時。還歸虛空。今法合應云果報壞時。還歸法身。胡乃云煩惱斷壞耶。答曰。果報無體。全以法身為體。由煩惱故。不見果報體即法身。若斷煩惱究竟盡時。便見身諸毛孔。量同虛空。遍含塵剎。不可思議。豈更有果報可壞。令其擴同頑空耶。問曰。設云果報壞時還歸法身。亦有何過。答曰。有過。若煩惱未斷。則果報壞時。復生異熟。何能證會法身。若煩惱斷時。則幻化空身。本即法身。何俟更壞果報。問曰。此則法喻有不齊過。答曰。凡言喻者。祇是少分相似。如雪山喻象。豈可責其尾牙。滿月喻面。豈可求其眉目。今以虛空而喻法身。豈可責其靈知寂照。當知眾生現前一念心體。即是諸佛所證究竟法身。絕待真常。不可為喻。但由煩惱自覆。有而不知。故不得已。須設眾喻。欲明舉體隨緣。則喻以如金鑄十界像。仍恐迷者謂有造作。謂有分劑。欲明對至即現。則喻以如鏡寫妍醜容。仍恐迷者謂有彼此。謂有內外。欲明迷悟無性。則喻以空華起滅。冰水互成。仍恐迷者謂迷能生悟。悟亦生迷。欲明智斷不壞。則喻以如金出鑛。如木成灰。仍恐迷者謂一分是常。一分無常。所以一切言詮。皆不能及。譬如盲人欲辨乳色。聞鶴謂動。聞雪謂冷。聞糀為軟。聞貝謂堅。種種憶想。終不能見乳之真色。圓覺經云。雲駛月運。舟行岸移。未證無為而辨圓覺。彼圓

覺性即同流轉。此之謂也。今不得已。更助觀心一釋。令有智者。直下薦取。現前一念心體。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皆依現前一念心體而有建立生長。住於現前一念心體之中。為現前一念心體所攝。以現前一念心體為體。無有能出現前一念心體界分者。當知一切眾生身中現前一念心體。不可毀滅。若煩惱斷壞時。還證現前一念心體。而現前一念心體本界。無增無減。不動不變。思之思之。問。若果報即是法身。不須滅者。則煩惱即是般若。亦何須斷。答。若知煩惱即是般若。般若現前。無復煩惱。名煩惱滅。乃是滅非不滅而論滅耳。豈真有煩惱實體而可滅耶。又問。若煩惱非滅非不滅而得論滅。則果報亦非滅非不滅。何不論滅。答。煩惱如形。果報如影。煩惱如聲。果報如響。煩惱如目瞞。果報如空華。故但論煩惱滅。不須更論果報滅也。問。以虛空喻諸佛法身。幾義相似。幾不相似。答。一無始終。二不生滅。三無處不遍。四包容無外。五無障無礙。六不可撮摩。此是似義。一虛空頑然。法身真覺。二虛空但名。法身有體。三虛空凝然不變。法身舉體隨緣。四虛空蕩無一物。法身具無邊德。五虛空與色為二。法身眾生不二。六虛空但是心心數之相分。法身總攝心心數之四分。四分無非法身體故。此即不相似也。若能了達四分無非法身。則此虛空相分。亦即法身全體。非是法身少分。所以芥子中空。便同十方太空。便同十界眾色。此豈煩惱情謂所計對色之空也哉。二就佛界明具九竟。

△三就迷悟明十界又二初明迷悟差別二明究竟平等初又二初約無明熏習有六凡二約法身熏習有四聖今初。

但從無始世來。與無明心俱。癡暗因緣熏習力故。現妄境界。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起妄相應心。計我我所。造集諸業。受生死苦。說彼法身名為眾生。

無明心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即根本住地無明。所謂界外同體惑也。由此根本無明癡心所故。令法身體。舉體而為業相。即成諸心心數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之內體也。癡暗因緣熏習力故。現妄境界者。即無明熏真如體。令彼心心數體。幻成見相二分也。依妄境界熏習因緣。乃至計我我所者。從根本無明法執。而起枝末無明我我所執。所謂界內見思惑也。造集諸業者。無明緣行。造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業也。受生死苦者。三界分段生死。樂是壞苦。苦是苦苦。不樂不苦是行苦也。即是法身流轉六道。故名眾生。設無法身。即無眾生之名可得矣。

△二約法身熏習有四聖。

若如是眾生中。法身熏習而有力者。煩惱漸薄。能厭世間。求涅槃道。信歸一實。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為菩薩。若如是菩薩中。修行一切善法滿足。究竟得離無明睡者。轉名為佛。

法身熏習者。即以本覺之性而為法身。由眾生無不具此本覺性故。得受有漏聞思修等熏習。由熏習力為增上緣。資本覺性。令起無漏出世間智。更不資熏煩惱種子。故得煩惱漸薄。由煩惱薄。故能厭離世間虛偽果報。厭離雖同。發心有異。若其無始

法執重者。則先求涅槃道。若其無始法執輕者。則能信歸一實。若約發心差別。則求涅槃者。名為二乘。信一實者。乃名菩薩。若約究竟所行。則一是漸悟。一是頓悟。同名菩薩也。究竟離無明睡。即轉名佛。設無眾生。亦無菩薩。佛可得矣。初明迷悟差別竟。

△二明究竟平等。

當知如是眾生。菩薩。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而有差別。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

法身喻如濕性。眾生如冰。佛如純水。二乘菩薩。如冰漸泮而未盡也。冰之濕性無減。水之濕性無增。故云畢竟平等。可謂但轉其名無實性矣。二廣釋竟。

△三總結。

善男子。是名略說一實境界義。

合前心體心相及如來藏三義。乃可略顯一實境界。以為進趣最初方便也。初示一實境界以開圓解竟。

△二示二種觀道以顯圓行二初正明二觀即圓正行二曲為障緣即圓方便助行初中三初總標二別釋三料簡今初。

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應當學習二種觀道。何等為二。一者唯心識觀。二者真如實觀。

△二別釋二初釋唯心識觀二釋真如實觀初中三初正示觀門二觀成勝進三結觀功能初又三初觀境唯心二善知心相三觀門成就初又三初示所觀境二示能觀觀三勸修簡過今初。

學唯心識觀者。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有所作業。

一切時。謂行住坐臥等時。一切處。謂見色聞聲等處。隨身口意有所作業。謂做作語言攀緣等業。以要言之。不出六行六境。一一無非所觀境也。六行者。一行。二住。三坐。四臥。五語言。六做作。六境者。一見色。二聞聲。三嗅香。四受味。五覺觸。六知法。于此十二事中。並須修學唯心識觀。

△二示能觀觀。

悉當觀察。知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當察知。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於念念間。悉應觀察。隨心有所緣念。還當使心隨逐彼念。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是非得失。衰利有無等見。無量諸想。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於分別。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即自非長非短。非好非惡。乃至非有非無。離一切相。如是觀察。一切法唯心想生。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有差別也。

此唯心識觀。乃是破法執之利刀。燒煩惱之猛燄。證涅槃之要津。成菩提之秘訣。至簡至易。至妙至玄。子科有五。初云悉當觀察知唯是心者。總示唯心止觀門也。

次云乃至一切訖不自覺知。示分別性觀門也。心若住念於一切境。則成偏計所執。名分別性。今即察知。勿令無記攀緣不覺。故名為觀此言無記。與三性中無記不同。三性中無記性者。于善不善不可記別。故名無記。今以唯心識觀守記內心。名之為記。若復忘失唯心識觀。妄想攀緣計有外境。名為無記也。三云於念念間訖令心自知。示分別性止門也。悉應觀察。謂當觀察知唯是心。正大乘止觀所明強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也。還當使心隨逐彼念令心自知者。正大乘止觀所謂次第以後念破前念令知無實念也。然亦不可妄計前念為所觀。後念為能觀。以後念起時。前念已滅。不得成所觀境。但借前念之非實。以知後念之本虛。仍是當念為能觀。後念為所觀。由此能觀。令于所觀不起實執耳。四云知己內心訖起於分別。示依他性中觀門也。內心自生想念。謂長謂短。謂好謂惡。謂是謂非。謂得謂失。謂衰謂利。謂有謂無。于依他起而成偏計。而諸境界。本無有念。亦無分別。不過皆是自心之相分耳。五云當知一切已下。示依他性中止門也。一切諸法。既唯自心相分。則有即非有。無生無滅。並不執此虛相矣。言一切境界即自非長非短等者。且如有境於此。短者視之。則以為長。境非長也。長者視之。則以為短。境非短也。喜者視之。則以為好。境非好也。厭者視之。則以為惡。境非惡也。同想視之。則以為是。境無是也。異想視之。則以為非。境無非也。虛妄攝受。則以為得。境非得也。虛妄分離。則以為失。境非失也。違其妄情。則以為衰。境非衰也。順其妄情。則以為利。境非利也。計彼是實。則以為有。境非有也。計彼是虛。則以為無。境非無也。譬如同在一處。天見瑠璃。魚見窟宅。人見清水。鬼見膿血炭火。離彼四類有情心想。何嘗別有法相可得。又如同一美女。有欲男子視之。以為妙好。等輩妬婦視之。以為怨家。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不淨觀人視之。以為行廁。出世聖人視之。知其本空。入假菩薩視之。知其能為十界染淨緣起。佛眼視之。知即法界實相。舉此一法。總不出于十界各自心量心外無境。一切諸法。例皆可知。攝法歸心。則心外無法。因緣即空也。心生想念。則法隨心現。無量差別。因緣即假也。法唯心生。以心為體。非有非無。離一切相。本無差別。不生不滅。因緣即中也。若能念念如此觀察。則何執不破。何惑不消。執破惑消。朗然大覺。方知諸法本來寂滅。不復更滅矣。

△三勸修簡過又二初勸修二簡過今初。

常應如是守記內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學唯心識觀。

守者。不令馳散。即是定也。記者。恒令分明。即是慧也。內心者。不念前境。了知心外無法。故名為內。非枯守一腔之謂。不可不知。

△二簡過。

若心無記。不知自心念者。即謂有前境界。不名唯心識觀。

設有外境當情。即是慧心失照。不可不覺察也。初觀境唯心竟。

△二善知心相。

又守記內心者。則知貪想。瞋想。及愚癡邪見想。知善。知不善。知無記。知心勞慮種種諸苦。

眾生無始以來。由于自心所現境界不了知故。但能向外妄生分別。不能反觀內自心相。今由善修唯心識觀。知境唯心。心不外馳。故想起即知。不隨想而漂墮也。貪瞋邪見。根本三毒。一起便知。知便不令相續。阿含經中所以貴知惡也。與信慚等善法相應。名之為善。與無慚等惡法相應。名為不善。俱不相應。名為無記。知此三性差別。則必能斷不善無記。令其恒善。知心勞慮種種諸苦。則必能息虛妄塵勞。令證寂滅一心法界矣。

△三觀門成就。

若於坐時。隨心所緣。念念觀知唯心生滅。譬如水流燈燄。無暫時住。從是當得色寂三昧。

前論修觀。通一切時及一切處。今約入定。則四威儀中。坐為最勝也。知惟心生。則色本無生。知唯心滅。則色本無滅。故得色寂三昧。又心生滅相。譬如水流燈燄。無暫時住。則剎那才生。無間即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既無動轉。心相本寂。心既本寂。色豈不然。觀色唯心而悟本寂。故名色寂三昧。非謂色寂而心不寂也。得此三昧。是圓五品觀行即佛。初正示觀門竟。

△二觀成勝進又三初總示應修二別示二觀三結示利益今初。

得此三昧已。次應學習信奢摩他觀心。及信毗婆舍那觀心。

從事入理。名奢摩他。即一心三止也。從體起用。名毗婆舍那。即一心三觀也。二皆名觀心者。皆有智慧照了故也。皆言信者。指圓十信位中不二妙止觀也。前于名字位中。修行唯心識觀。而登五品色寂三昧。非無一心不二止觀但以定慧未深。未得名信。今既得此色寂三昧。觀行位極。故應學習信二觀心。念念冥理。念念起用。令其平等正直。速登佛慧也。

△二別示二觀又二初奢摩他二毗婆舍那今初。

習信奢摩他觀心者。思惟內心不可見相。圓滿不動。無來無去。本性不生不滅。離分別故。

修行唯心識觀。已能了達實無外境。唯有內心。今即思惟此內心相。覓之了不可得。故不可見。是即空也橫徧十方。故圓滿不動。豎窮三際。故無來無去。是即假也。體即法身。法界常住。故本性不生不滅。離於分別。是即中也。一念內心。本是因緣生法。觀其即空假中。無一事而非理。故名奢摩他觀。此觀徧能止息三惑。徧能停止三境。徧不分別止與不止。是故亦名三心妙止。

△二毗婆舍那。

習信毗婆舍那觀心者。想見內外色。隨心生。隨心滅。乃至習想見佛色身。亦復如是。隨心生。隨心滅。如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非心。不離心。非來。非不來。非去。非不去。非生。非不生。非作。非不作。

先知境界唯心。又知此心即空假中。則無事而非理矣。事既即理。理能成事。故設欲想見內色生。則內色便隨心生。設欲想見內色滅。則內色便隨心滅。設欲想見外色生滅。亦復如是。具如八背捨八勝處十一處所明也。所執受色。名為內色。不執受色。名為外色。背捨勝處及一切處。小乘修之。止名不壞法觀。今以圓解修之。便成圓行也。乃至習想見佛色身者。觀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事。中間超略餘九法界。及與佛界依報眷屬等想。故云乃至也。如此若自若他十界色像。無不隨心而生。隨心而滅。從體起用。轉變自在。一一皆如幻化水月鏡像。非有似有。有而非有也。巧術力故。種種變現。名之為幻。心是能幻。十法界色皆所幻也。神通力故。無而示有。名之為化。心是能化。十法界色皆所化也。此心如水。十界月影恒於中現。而非外來。此心如鏡。十界形像對至即現。而無出入。心本無色。故十界色一一非心。由心有色。故十界色皆不離心。心外無色。故十界色皆悉非來。心生色生。故十界色皆非不來。色祇是心。故十界色皆悉非去。心滅色滅。故十界色皆非不去。有而不有。故十界色皆即非生。不有而有。故十界色皆非不生。緣起無性。故十界色皆即非作。無性緣起。故十界色皆非不作。即中之空假。名為非不來非不去非不生非不作。是心作十界色也。即空假之中。名為非來非去非生非作。是心是十界色也。隨于背捨勝處及一切處乃至佛身觀中。一一了達一心三觀。故名毗婆舍那。此觀徧能觀穿三惑。徧能觀達三諦。徧不分別觀與不觀。是故亦名一心妙觀。二別示二觀竟。

△三結示利益。

善男子。若能習信此二觀心者。速得趣會一乘之道。

二觀成勝進竟。

△三結觀功能。

當知如是唯心識觀。名為最上智慧之門。所謂能令其心猛利。長信解力。疾入空義。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

了知心外無法。而修一心圓頓止觀。從五品位。增長信解而登六根淨位。則得疾入第一義空。不墮凡夫及二乘地。任運三心圓發。入圓初住。名為無上大菩提心也。初釋唯心識觀竟。

△二釋真如實觀三初正示觀門二觀成勝進三結觀功能初中三初明觀法二明所超三明觀成今初。

若學習真如實觀者。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想。

前依他性止門。已知一切法唯心想生。唯心生滅。無暫時住。今即因此而入真實性中觀門。故云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也。何者。不了法界。似有心生。生時覓之了不可

得。則性即無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滅則無心。而心性非無。故無滅也。次入真實性中止門。故云不住見聞覺知。何者。心性雖無生滅。本非色聲香味觸法。如何可得見聞覺知。設有可見可聞可覺可知。便非心性。以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故。又復不得別認不可見聞覺知境界以為心性。故云永離一切分別之想。何者。心性雖復不可見聞覺知。而見聞覺知。體即是心。不可別喚不見不聞不覺不知境界以為心也。

△二明所超。

漸漸能過空處。識處。無少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得相似空三昧。

觀行位中習此真如實觀。直觀心性。永離分別。則雖不學次第禪門。自漸能超四空定境。以彼四空定境。皆不能離分別想故。且如入空處定者。必先厭患色籠。修觀破色。緣無邊空而入於定。定心與彼空處相應。住此覺知。是分別想。非無分別也。次入識處定者。必先厭患虛空。捨空緣識而入於定。定心與彼識處相應。住此覺知。亦是分別。非無分別也。次入無少處定者。亦名無所有處。必先厭患於識。捨識緣無所有而入於定。定心與彼無所有處相應。住此覺知。亦是分別。非無分別也。次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者。必先厭患無所有處。捨無所有想。緣非想非非想而入於定。定心與彼非想非非想處相應。住此微細覺知。猶復是分別想。非無分別。所以報盡還墮。不證真常也。今修真如實觀。永離一切分別之想。所以觀行位中。即已善超三有。而得相似空三昧門。

△三明觀成。

得相似空三昧時。識想受行粗分別相不現在前。從此修學。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護長養。是故離諸障礙。勤修不廢。展轉能入心寂三昧。

既登觀行一品。即能圓伏五住煩惱。故心心數粗分別相不現在前。十方諸佛菩薩真善知識。同皆守護。令得長養。乃至能入心寂三昧。由觀心性無生無滅而入三昧。故名心寂。心寂則色亦寂矣。初正示觀門竟。

△二觀成勝進又二初證入二離過今初。

得是三昧已。即復能入一行三昧。入是一行三昧已。見佛無數。發深廣行心。住堅信位。所謂於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決定信解。能決定向。

心寂色寂。是五品之終。一行三昧。是十信之始。觀行位極。相似解發。故云即復能入也。言一行者。圓信圓解。一行即一切行。一切行即一行。所謂繫緣法界。一念法界。法界無外。更無餘行。以即空故。名圓聖行。以即假故。名圓梵行及嬰病行。以即中故。名圓天行。又事即理故。一心圓具聖梵天行。體即用故。一心圓興嬰兒病行。又入一行三昧。即前所明信奢摩他觀心。見佛無數發深廣行心。即前所明信毗婆舍那觀心。由此一心圓頓止觀。住六根淨堅信位中。此但名為決定信解。決定能向一乘大菩提心。登圓住也。圓住以上。乃名真實奢摩他毗婆舍那道故。

△二離過。

隨所修學世間諸禪三昧之業。無所樂著。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於生死中無所怯畏。不樂二乘。

圓教堅信位人。仍有二種。一者直修頓觀。中中流入。二者或修漸及不定兩觀。雙照二邊。雖照二邊。恒契中道。故學世間禪三昧時。不同凡夫之著有。修出世間菩提分時。不同二乘之樂空也。二觀成勝進竟。

△三結觀功能。

以依能習向二觀心最妙巧便。眾智所依。行根本故。

明此真如實觀。乃是能向奢摩他毗婆舍那二觀心之最妙巧便。依此得成一心三智。故是眾智所依。從此發生五行萬行。故是行之根本也。二別釋二觀竟。

△三料簡。

復次。修學如上信解者。人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利根。二者鈍根。其利根者。先已能知一切外諸境界。唯心所作。虛誑不實。如夢如幻等。決定無有疑慮。陰蓋輕微。散亂心少。如是等人。即應學習真如實觀。其鈍根者。先未能知一切外諸境界。悉唯是心。虛誑不實故。染著情厚。蓋障數起。心難調伏。應當先學唯心識觀。

雖依一實境界以修信解。並屬圓教名地位人。而此圓人。仍有利鈍。若久熏圓解。知境唯心。五濁習輕者。則陰蓋輕微。散亂亦少。所以即可體達識心本寂。了知三千宛然即空假中。名為學習真如實觀也。若初獲圓聞。染情尚厚。五濁習重者。則蓋障數起。心難調伏。所以必須照於起心變造十界。知其無不即空假中。名為先學唯心識觀也。然鈍根之人。不可即修真如實觀。而利根之人。不妨亦修唯心識觀。但以理攝事。則名真如實觀。從事入理。則名唯心識觀耳。設欲捨事觀理。則既非唯心識觀。又非真如實觀。所以大乘止觀。深誠初心之人。不可越前二性。徑依第三性修。但可念念之中三番並學。資成第三番也。准此。則名地位中。止可先習唯心識觀。以其未能不起九界心故。觀行初品。便可隨意修此二觀。若起九界心時。則觀唯識。若不起九界心時。則觀真如。觀唯識。則色寂而心亦寂。觀真如。則心寂而色亦寂也。初正明二觀竟。

△二曲為障緣三初現離障緣二求生淨土三結歎方便初中三初明障緣二示方便三明得離今初。

若人雖學如是信解。而善根業薄。未能進趣。諸惡煩惱。不得漸伏。其心疑怯。畏墮三惡道。生八難處。畏不常值佛菩薩等。不得供養聽受正法。畏菩提行難可成就。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

雖學如是信解。謂依一實境界而學信解。亦即名字初心人也。淨熏習淺。故善根業薄。染熏習厚。故煩惱不伏。此須四句料簡。自有善根厚而煩惱薄者。如前即應學習真如實觀者是也。自有善根厚而煩惱厚者。如前應當先學唯心識觀者是也。若善根

雖薄。煩惱亦薄者。事可兩向。以煩惱薄故。可習真如實觀。以善根薄故。或先學唯心識觀也。今為善根薄而煩惱厚者。多疑多障。並不能即修唯心識觀。須為別示善巧方便也。

△二示方便又三初稱名字二觀法身三修厭離稱名字者即附淨分分別依他二性止觀以助唯心識觀對治不常值佛菩薩聽法之畏觀法身者即附淨分真實性之止觀以助真如實觀對治菩提行難可成就之畏修厭離者正破染分分別依他二性成就唯心識觀漸伏煩惱對治三惡八難之畏也今初。

應於一切時一切處。常勤誦念我之名字。

諸佛菩薩真實功德。通別名號。並由證真實性。稱性所成緣起作用。能與眾生作增上緣。眾生不了。計有心外佛菩薩名。即為淨分分別性攝。若知名號。是我自心所現相分。即為淨分依他性攝。能于一切時處常勤誦念。勿令間斷。則心不散亂。名為妙止。名號歷然。名為妙觀。便可助顯唯心識觀。兼有滅障勝功能矣。

△二觀法身。

若得一心。善根增長。其意猛利。當觀我法身。及一切諸佛法身。與己自身。體性平等。無二無別。不生不滅。常樂我淨。功德圓滿。是可歸依。

若得一心善根增長者。由前一切時處勤念稱名。伏除昏散也。昏散既除。意即猛利。堪依一實境界以修信解。觀察地藏大士。及一切諸佛。同皆證此現前一念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以為法身。我身亦復全攬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以為其體。迷悟雖殊。性恒平等。生佛唯此一心。故無二。不因迷悟而有隔異。故無別。無始成就。故不生。永永常住。故不滅。無對待。故常。無所受。故樂。無戲論。故我。無所離。故淨。性具不可思議無漏清淨之業究竟顯發。故功德圓滿。是則歸依大士及佛。全即歸依自心。故云自歸依佛。自歸依法。自歸依僧也。除自法外。更于何處別有三寶可歸依耶。一切歸依三寶。無論達與不達。尅實論之。皆是自歸依耳。

△三修厭離。

又復觀察己身心相。無常。苦。無我。不淨。如幻如化。是可厭離。

現前一念心性。本與大士諸佛體同。而由無始迷惑。妄認四大為己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己心相。譬如棄海認漚。安得不於常住之中妄見無常。樂中受苦。自在性中。不得自在。清淨性中妄成雜染。而此無常苦無我不淨之妄身妄心。仍依現前一念心性而起。但如幻化。非別有實。何乃被此虛誑不實身心所惑。而起諸惡煩惱耶。修此厭離。對治分別染著。則能成就二種觀道也。二示方便竟。

△三明得離。

若能修學如是觀者。速得增長淨信之心。所有諸障。漸漸損減。何以故。此人名為學習聞我名者。亦能學習聞十方諸佛名者。名為學至心禮拜供養我者。亦能學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者。名為學聞大乘深經者。名為學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者。

名為學受持讀誦大乘深經者。名為學遠離邪見。於深正義中不墮謗者。名為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學信解者。名為能除諸罪障者。名為當得無量功德聚者。此人捨身。終不墮惡道。八難之處。還聞正法。習信修行。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

學如是觀。雙指法身及厭離觀也。現前一念之心。即是依他起性。今觀法身。則能顯出依他性中圓成實性。復修厭離。則能除滅依他性中偏計執性。由顯圓成。則淨信增長。由除偏計。則諸障損減也。何以故下。歎其善學。蓋我及十方諸佛。不過轉滅依他中之偏計。令其淨盡。轉顯依他中之圓成。令其滿足。祇此所顯圓成實性。名為一體三寶。亦名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何者。如如之理。名為法寶。如如之智。名為佛寶。理智不二。名為僧寶。滿證一體三寶者。名為十方諸佛。分證一體三寶者。名為諸大菩薩。詮顯一體三寶者。名為大乘深經。聞此一體三寶而不疑惑。名為聞慧。觀察一體三寶而無滯礙。名為思慧。念念覺此一體三寶而無間斷。名為修慧。今此行人。既能一心稱名。觀察法身。厭離妄執。則聞地藏洪名。即為偏聞十方佛名。禮拜供養地藏。即為偏禮偏供十方諸佛。可謂佛不說法。恒聞梵音。口無言聲。偏誦眾典。手不執卷。常演是經。心不思惟。普照法界矣。有何罪障而不除。有何功德而不滿。有何惡趣門而不閉。有何淨佛土而不生耶。初現離障緣竟。

△二求生淨土。

復次。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國者。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善根增長。速獲不退。

上文既明求離障緣者。修三方便。不惟現離諸障。兼能隨願往生。今更特明求生淨土者。若能修三方便。不惟決生淨土。亦能現獲不退也。專意誦念彼佛名字。令離昏散。即名一心不亂。即是稱名方便也。如上觀察。即觀法身及修厭離二方便也。具三方便。則捨身定生彼國。現在善根增長。速獲不退。故知持名有大功德。不可視作淺近法門。

△三結歎方便二初歎一心業勝二簡雜亂益微初又二初正歎二結釋今初。

當知如上一心繫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所謂勤修習者。漸漸能向一行三昧。若到一行三昧者。則成廣大微妙行心。名得相似無生法忍。

依於一實境界以開圓解。知十方佛。我及眾生。同一淨心為體。是名一心。常勤稱念佛之名字。是為繫念。觀于諸佛法身與己平等。是為思惟諸佛平等法身。此于一切善根。則為最勝。故阿彌陀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執持名號。一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即得往生。由此執持名號。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故也。上明修二觀者。須得色寂心寂三昧。方能入於一行三昧。今即以繫念名字而當唯心識觀。思惟法身而當真如實觀。故即能向一行三昧也。了達一心而持名號。其功若此。奈何弗信。

以能得聞我名字故。亦能得聞十方佛名字故。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以能得聞大乘深經故。能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故。能受持讀誦大乘深經故。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遠離誹謗。得正見心。能信解故。決定除滅諸罪障故。現證無量功德聚故。

謂由圓聞。圓思。圓修。所以能到一行三昧也。聞我名。聞十方佛名。聞大乘深經。即名位中聞慧也。至心禮拜供養我及諸佛。執持讀誦大乘深經。不生怖畏。得正見心。即觀行位中思慧也。決定除滅罪障。現證無量功德。即相似位中修慧也。

△二結。

所以者何。謂無分別菩提心。寂靜智現。起發方便業種種願行故。能聞我名者。謂得決定信利益行故。乃至一切所能者。皆得不退一乘因故。

無分別菩提心。即信解一實境界之心也。寂靜智現。即習信奢摩他觀也。起發方便業種種願行。即習信毗婆舍那觀也。由得決定信利益行。方為能聞我名。由得不退一乘因。方為能至心禮拜等一切所能。初歎一心業勝竟。

△二簡雜亂益微又二初聞猶不聞二修猶不修今初。

若雜亂垢心。雖復稱誦我之名字。而不名為聞。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間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

不達心外無法。名之為雜。自心還取自心。名之為亂。妄起種種染著。名之為垢。所以雖復稱誦。不得為聞。以未聞地藏二字之實義故。地即心地。藏即性藏。心性無二。安得有雜。既本無雜。何由有亂。既已無亂。何得有垢。今彼不達無二心性。所以本無雜亂垢中。妄成雜亂垢障。不聞地藏之圓名也。若於名位中。圓聞一實境界而生于慧。則心無雜。隨於觀行位中。圓思唯識真如而生於慧。則心無亂。次於相似位中。圓修一行三昧而生於慧。則心無垢乃成決定信解也。然雖雜亂垢心稱誦名字。亦獲世間種種善報。所謂現離衰惱。後生人天。漸漸熏習。終成佛道。但現前不能即得廣大深妙利益耳。

△二修猶不修。

如是雜亂垢心。隨其所修一切諸善。皆不能得深大利益。

意顯若開圓解。則隨所修善。皆得大益。所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也。二示二種觀道以顯圓行竟。

△三示三忍四佛以彰圓位三初總標二別釋三簡修今初。

善男子。當知如上勤心修學無相禪者。不久能獲深大利益。漸次作佛。

無相禪。即指依於一實境界所修唯識。真如二種觀也。此二種觀。無生死相。無涅槃相。故名無相。而悉具足止觀定慧。故名為禪。梵語禪那。此翻靜慮。靜即止定。慮即觀慧。亦即寂照之異名也。深大利益。意指功德莊嚴。漸次作佛。意指智慧莊嚴。又利益約忍。約無間道。作佛約智。約解脫道也。

△二別釋二初釋利益二釋作佛初又二初明入位二釋忍義今初。

深大利益者。所謂得入堅信法位。成就信忍故。入堅修位。成就順忍故。入正真位。成就無生忍故。

十發趣心。名堅信忍。十長養心。名堅法忍。十金剛心。名堅修忍。今但合稱為堅修位。體性十地。名無生忍。分證法身。名入菩薩正位也。然諸經明忍。開合多少不同。大小橫豎亦異。今須略辯。以示方隅。復須以義定名。令其不濫。共為三意。一。列名。二。解釋。三。結屬。一列名者。或明二忍。謂一生忍。二法忍。或明三忍。如此文。或明四忍。謂一伏忍。二順忍。三無生忍。四寂滅忍。或明五忍。謂加第二信忍。或明六忍。謂加第三和從忍。順為第四也。二解釋者。小乘以耐怨害為生忍。耐勤苦為法忍。非今所用。別教以地前名生忍則淺。地上名法忍則深。亦非所用。圓教明十界假名皆空故為生忍。十界實法皆空。故為法忍。圓觀二空。無次第無淺深也。三忍者。別教則十信為信忍。三十心為順忍。登地為無生忍。圓教則初後皆信實相。悉名信忍。初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悉名順忍。初後皆不起二邊心。悉名為無生忍也。四忍者。別教則以十信為伏忍。順忍。無生忍如前說。妙覺名寂滅忍。圓教則從初心至金剛頂。皆悉圓伏五住。皆名伏忍。初後皆悉休息眾行。通得名寂滅忍。順及無生。例如前說也。五忍者。別教以十信初心為伏。後心為信。順等如前。圓亦如前說也。六忍者。別教則分十住以為和從。十行十向為順。圓教則始終不乖實相。悉得名和從也。三結屬者。今經言局意圓。不論二忍三忍四忍五忍六忍。但取觀行位中所有諸忍。束之以為信忍。相似位中所有諸忍。束之以為順忍。分證乃至極位所有諸忍。束為無生忍也。

△二釋忍義。

又成就信忍者。能作如來種性故。成就順忍者。能解如來行故。成就無生忍者。得如來業故。

如來無漏智慧所依妙定。名之為忍。依于此忍。發一切智。作如來種。故名信忍。依於此忍。發道種智。解如來行。故名順忍。依於此忍而發一切種智。得如來業。名無生忍。非橫非豎。可橫可豎。豎約三位。橫約一心也。初釋利益竟。

△二釋作佛。

漸次作佛者。略說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信滿法故作佛。所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者。解滿法故作佛。所謂依解行地。深解法性。知如來業無造無作。於生死涅槃。不起二想。心無所怖故。三者。證滿法故作佛。所謂依淨心地。以得無分別寂靜法智。及不思議自然之業。無求想故。四者。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所謂依究竟菩薩地。能除一切諸障。無明夢盡故。

滿法。謂一實境界圓滿無分別法也。信滿法故。觀行即佛。解滿法故。相似即佛。證滿法故。分證即佛。功德行滿足故。究竟即佛。性恒平等。故皆名佛。修分光明昧

。故說有四。圓家之漸。漸無不圓。天台六即。蓋本諸此。除慢除怯。盡美盡善之法門也。二別釋竟。

△三簡修二初簡三種人二示十種相今初。

復次。當知。若修學世間有相禪者。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無方便信解力故。貪受諸禪三昧功德而生惰慢。為禪所縛。退求世間。二者。無方便信解力故。依禪發起偏厭離行。怖怯生死。退墮二乘。三者。有方便信解力。所謂依止一實境界。習近奢摩他。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故。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如夢如幻等。雖獲世間諸禪功德。而不堅著。不復退求三有之果。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亦不怖怯。退求二乘。

上明修出世間無相禪者。速能成就三忍四佛。今簡修學世間有相禪者。則有三種差別。欲人先學大乘進趣方便。依于一實境界而修信解。庶不悞墮世間及二乘也。言有相者。即是十二門禪。所謂四禪。四等。四無色定。皆有境相可攀緣也。貪受諸禪而生惰慢。名增上慢。甫伏欲界思惑。仍起上界思惑。暫離欲縛。仍被禪縛。故遂違遠菩提。退求世間色無色界果報樂也。依禪發起偏厭離行者。謂由證得初禪等故。定心觀察三界過患。見生死苦。斷煩惱集。欣涅槃滅。修永離道。不復發起大悲方便也。若依一實境界以為最初方便。習學奢摩他。毗婆舍那不二止觀。則知一切諸法。唯心想生。皆如夢幻。當體不實。何容於此夢幻之法。而生堅著。生怖怯耶。是知無方便信解者。貪著諸禪。則成生死有相。依禪起厭。則成涅槃空相。若有方便信解者。遊戲諸禪。禪不能縛。即生死之有。便是實相之有。深觀涅槃。亦不取證。即涅槃之空。便是第一義空。實相之有。有無有相。第一義空。空無空相。一一皆成無相禪矣。

△二示十種相。

如是修學一切諸禪三昧法者。當知有十種次第相門。具足攝取禪定之業。能令學者成就相應。不錯不謬。何等為十。

此明不論修學無相有相諸禪。並須知此十種相門。方能成就不錯謬也。若不得此十門意者。世間初禪。尚難成就。況出世間上上禪耶。若得此十門意。則一切禪定之業。無不具足攝取成就。

一者。攝念方便相。

如此天台止觀所明二十五前方便也。不論修學世。出世禪。並須具之。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幸自細簡摩訶止觀。禪波羅蜜等書。

二者。欲住境界相。

此是內方便之初門。謂或繫緣止。或制心止。或體真止。必各各有所觀境也。

三者。初住境界。分明了了知出。知入相。

此是內方便中初學安心法也。隨所觀境不令昏散。坐起則知出相。坐時則知入相

。

四者。善住境界得堅固相。

此是內方便中已得安心法也。且如修安般者。則心善住於出入息。乃至修體真者

。則心善住諸法空等。

五者。所作思惟。方便勇猛轉求進趣相。

且如修安般者。已得欲界粗住。轉求細住。乃至修體真者。歷觀諸法無不空也。

六者。漸得調順。稱心喜樂。除疑惑信解。自安慰相。

且如修安般者。證欲界定覺心明淨。與定相應。定法持心。無分散意。乃至修體真者。了了信解諸法本空也。

七者。尅獲勝進。意所專者。少分相應。覺知利益相。

且如修安般者。從未到定。泯然虛豁。失於欲界之身。始證初禪八觸。或動或痒。或涼或暖。或輕或重。或澁或滑。隨發一觸。則有十種善法功德相應俱起。一定。二空。三明淨。四喜悅。五樂。六善心生。七知見明了。八無累解脫。九境界現前。十心調柔軟。故云少分相應覺知利益相也。乃至修體真者。發得初禪。與法空理少得相應。覺知利益也。

八者。轉修增明。所習堅固。得勝功德。對治成就相。

且如修安般者。已發初禪。五支成就。所謂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支。不退不轉。對治欲散。具足成就初禪功德。乃至修體真者。空理增明。斷諸有結也

。

九者。隨心有所念作。外現功業。如意相應。不錯不謬相。

且如證初禪者。能起二種變化。謂初禪化。欲界化。證二禪者。能起三化。證三禪者。能起四化。證四禪者。能起五化。共名十四變化。乃至證體真者。能起六神通也。

十者。若更異修。依前所得而起方便。次第成就。出入隨心。超越自在相。

且如證初禪者。若更異修四禪。四等。四無色定。并及觀練熏修一切諸禪。無不依于所得初禪而起方便。乃可次第成就。既成就已。乃能出入隨心。既隨心已。乃能超越自在。又如已證體真止者。或更異修方便隨緣止。乃至息二邊分別止。亦無不依于所得體真止而起方便。乃能次第成就。出入隨心。超越自在也。

是名十種次第相門。攝修禪定之業。

縱令修學唯心識觀真如實觀出世無相禪者。亦必有此十種次第相門。方獲成就。方與奢摩他。毗婆舍那恒得相應。思之思之。二示進趣義竟。

△三示善巧說二初問二答今初。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汝云何巧說深法。能令眾生得離怯弱。

上雖開示一實境界徹底分明。猶恐愚鈍眾生。於空假中宛轉相即之義未能信解。則不能修二種觀道。故特問之。又由佛先歎其善安慰說故也。

△二答為二初示種種巧說二明離相違過初中二初總示二別明今初。

地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當知初學發意。求向大乘。未得信心者。於無上道甚深之法。喜生疑怯。我嘗以巧便。宣顯實義而安慰之。令離怯弱。是故號我為善安慰說者。

△二別明三初慰小心怯弱二慰不解意旨三慰妄計自然小心怯弱由聞大乘即假義生故以大乘即空慰之不解意旨由聞大乘即空義生故以大乘即中慰之妄計自然由執即中性德義生故以大乘修得慰之也初中三初明怯弱二明善說三明得益今初。

云何安慰。所謂鈍根小心眾生。聞無上道最勝最妙。意雖貪樂。發心願向。而復思念求無上道者。要須積功廣極。難行苦行。自度度他。劫數長遠。於生死中久受勤苦。方乃得獲。以是之故。心生怯弱。

本為執性廢修者。說此稱性修行之法。是圓有門。而鈍根聞之。則作三大阿僧祇劫苦行之解。又以小心而生怯弱也。

△二明善說。

我即為說真實之義。所謂一切諸法。本性自空。畢竟無我。無作無受。無自無他。無行無到。無有方所。亦無過去現在未來。乃至為說十八空等。無有生死涅槃一切諸法定實之相而可得者。又復為說一切諸法。如幻。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乾闥婆城。如空谷響。如陽光。如泡。如露。如燈。如目[目*壹]。如夢。如電。如雲。煩惱生死。性甚微弱。易可令滅。又煩惱生死。畢竟無體。求不可得。本來不生。實更無滅。自性寂靜。即是涅槃。

此是善說第一義空以破有執。皆約圓教空門。仍復依三諦說。初云所謂一切諸法乃至而可得者。即圓真諦。次云又復為說乃至易可令滅。即圓俗諦。後云又煩惱生死乃至即是涅槃。是圓中諦也。初言一切諸法者。即十界百界千如假實國土等法也。本性自空者。緣生無性也。畢竟無我者。十界內外諸法。推求主宰實不可得也。無作無受者。無我故無作因受果之人也。無自無他者。既無我人。則不可分別自他也。無行無到。無有方所者。既無實迷。亦無實悟。無有此岸彼岸處所可分別也。亦無過去現在未來者。過去已滅。現在不住。未來未有。三世皆悉性空寂滅也。十八空者。空尚非一。那有十八。約十八境而顯空理。名十八空。所謂一內空。二外空。三內外空。四空空。五大空。六第一義空。七有為空。八無為空。九畢竟空。十無始空。十一散空。十二性空。十三自相空。十四諸法空。十五不可得空。十六無法空。十七有法空

。十八無法有法空也。生滅涅槃一切諸法。皆無定實之相。所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此則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依于圓融真諦說也。如幻如化等者。非有似有。有非實有。五住煩惱。二種生死。性皆微弱易滅。此則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依於圓融俗諦說也。是中舉十四喻。總是六喻。九喻。十喻出沒開合有殊。而義並無增減。又雖並含空假中意。而皆對治實有法執。仍屬空門。言陽光者。即是陽燄。亦名野馬。燈燄喻其易滅。目[目*壹]妄見空華。電不久停。雲易出沒。餘並可知。又五住煩惱。二種生死。即以一實境界法性為體。故畢竟別無自體可得。即是不生不滅寂靜涅槃。此則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依于圓融中諦說也。而亦對治實有法執。還屬空門。

△三明得益。

如此所說。能破一切諸見。損自身心執著想故。得離怯弱。

一切皆空。何所不破。涅槃尚空。況復身心情見。一切皆假。復何所不破。涅槃亦假。況復身心情見。一切非空非假。又何所不破。生死煩惱皆悉非空非假。更何得有身心情見。所以能破諸見。能損執著。令離佛道長遠之怯弱也。初慰小心怯弱竟。

△二示佛旨意。三初明不解二明善說三明得益初又三初直標不解二示佛旨意三正明謬解今初。

復有眾生。不解如來言說旨意故而生怯弱。

△二示佛旨意。

當知如來言說旨意者。所謂如來已能見彼一實境界故。究竟得離生老病死眾惡之法。證彼法身常恒清涼不變等無量功德聚。復能了了見一切眾生身中。皆有如是真實微妙清淨功德。而為無明闇染之所覆障。長夜恒受生老病死無量眾苦。如來於此起大慈悲意。欲令一切眾生離於眾苦。同獲法身第一義樂。而彼法身。是無分別離念之法。唯有能滅虛妄識想不起念者。乃所應得。但一切眾生。常樂分別取著諸法。以顛倒妄想故而受生死。是故如來為欲令彼離於分別執著想故。說一切世間法。畢竟體空無所有。乃至一切出世間法。亦畢竟體空無所有。若廣說者。如十八空。如是顯示一切諸法。皆不離菩提體。菩提體者。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非有無俱。非一。非異。非非一。非非異。非一異俱。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以離一切相故。離一切相者。所謂不可依言說取。以菩提法中。無有受言說者。及無能言說者故。又不可依心念知。以菩提法中。無有能取可取。無自無他。離分別相故。若有分別想者。則為虛偽。不名相應。

見彼一實境界。證於中道實相體也。究竟得離生老病死。即證如實空義也。證彼無量功德。即證如實不空義也。自證三德秘藏。了知眾生同具如是三德秘藏。故起大慈大悲。欲拔其苦。欲與其樂。為說畢竟第一義空。令彼得離分別執著。然所謂一切世間法。一切出世間法畢竟體空。無所有者。正以十界假實國土染淨諸法。皆不離菩

提體。所以別無自體。正顯因緣所生。無不即中。而菩提體。即是一實境界第一義。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此體本自非有非無乃至離分別相故也。言菩提體非有者。不同情計生死有故。言菩提體非無者。不同情計斷滅無故。非非有非非無者。不墮雙非戲論句故。非有無俱者。不墮雙亦相違句故。非一者。不變隨緣作種種故。非異者。隨緣不變無二性故。非非一非非異者。離戲論句故。非一異俱者。離相違句故。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不墮有無一異種種四句相故。言菩提體離一切相者。以不可依言說取。亦不可依心念知故。即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方顯菩提法體。此等開示。本依圓教非有非空門說。三諦皆悉非有非空。大部般若多明此義。昧者不知。故判作空宗耳。

△三正明謬解。

如是等說。鈍根眾生不能解者。謂無上道如來法身但唯空法。一向畢竟而無所有。其心怯弱。畏墮無所得中。或生斷滅想。作增減見。轉起誹謗。自輕輕他。

遮遣情執。本為顯示法性無分別體。而鈍根隨語謬解。一向謂空。或生恐懼。或計斷滅。畏則作增見而轉起誹謗。謂非佛說。計則作減見而自輕輕他。謂歸斷滅也。初明不解竟。

△二明善說。

我即為說如來法身。自性不空。有真實體。具足無量清淨功業。從無始世來。自然圓滿。非修非作。乃至一切眾生身中。亦皆具足。不變不異。無增無減。

此依圓教有門。直顯法身中道之體。諸佛眾生平等具足。非斷滅也。

△三明得益。

如是等說。能除怯弱。是名安慰。

二慰不解意旨竟。

△三慰妄計自然三初明妄計二明善說三明得益今初。

又復愚癡堅執眾生。聞如是等說亦生怯弱。以取如來法身本來滿足。非修非作相故。起無所得相而生怯弱。或計自然墮邪倒見。

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以無所得。則無所不得。故得大用現前。二利滿足。而彼妄起無所得相。則以不可湊泊而生怯弱。又妄計生佛平等。不假修習。聞說姪怒癡性即是佛性。則恣行貪恚。無慚恥心。聞說幻化空身即是法身。則寶其臭穢。不復厭離。聞說地獄天宮皆為淨土。則安此泥沙。不求出要。當今談圓頓者。類皆墮此。亦可哀也。

△二明善說。

我即為說修行一切善法。增長滿足。生如來色身。得無量功德清淨果報。

此依圓教全性起修之義。仍屬有門。對治無所得見。并治自然邪倒見也。

△三明得益。

如此等說。令離怯弱。是名安慰。

初示種種巧說竟。

△二明離相違過三初標二釋三結今初。

而我所說甚深之義。真實相應。無有諸過。以離相違說故。云何知離相違相。

△二釋為三初釋慰怯弱者所說空義二釋慰不解者所說不空義三釋慰妄計者所說修得義今初。

所謂如來法身中。雖復無有言說境界。離心想念。非空非不空。乃至無一切相。不可依言說示。而據世諦幻化因緣假名法中。相待相對。則可方便顯示而說。以彼法身性實無分別。離自相。離他相。無空。無不空。乃至遠離一切諸相故。說彼法體為畢竟空無所有。以離心分別(之時)想念則盡。(更)無一相而能自見自知為有。是故空義決定真實。相應不謬。

此明如來藏如實空義。與彼藏體相應不謬也。

△二釋慰不解者不空義。

復次。即彼空義中。以離分別妄想心念故。則盡畢竟無有一相而可空者。以唯有真實故。即為不空。所謂離識想故。無有一切虛偽之相。畢竟常恒。不變不異。以更無一相可壞可滅。離增減故。又彼無分別實體之處。從無始世來。具無量功德。自然之業。成就相應。不離不脫故。說為不空。

此明如來藏如實不空義。正從如實空義而顯。恒與無分別之藏體相應也。

△三釋慰妄計者所說修得義。

如是實體功德之聚。一切眾生雖復有之。但為無明[目*壹]覆障故而不知見。不能尅獲功德利益。與無莫異。說名未有。以不知見彼法體。所有功德利益之業。非彼眾生所能受用。不明屬彼。唯依遍修一切善法。對治諸障。見彼法身。然後乃獲功德利益。是故說修一切善法。生如來色身。

此明如來藏所具性德。必藉修顯。故名修得。亦不違平等體也。今更借喻以合明之。譬如室中。本無鬼魅蛇蟲。但有金銀珍寶。盲人不見。觸彼珍寶而受毀傷。妄計蛇鬼。憂怖失措。今指蛇鬼本無。名為如實空義。珍寶本有。名為實不空義。須彼盲人去無明膜。開智慧眼。方能受用金銀珍寶。名修得義。二乘信如來語。知無蛇鬼。不生恐怖。于空作證。如彼盲人兀然中坐。不觸珍寶。故不能見不空義也。又如來色身。亦如乳中醍醐。尼拘律子中五丈樹性。不可謂有。不可謂無。須藉因緣。然後得之。二釋竟。

△三結。

善男子。如我所說甚深之義。決定真實離相違過。當如是知。

正說段中。二演說竟。

△三獲益。

爾時。地藏菩薩摩訶薩說如此等殊勝方便深要法門時。有十萬億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堅信位。復有九萬八千菩薩。得無生法忍。一切大眾各以天妙香華供養於佛。及地藏菩薩摩訶薩。

初開圓解。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名為發無上心。信解不動。名為堅信。觀行佛也。證圓初住。名得無生法忍。分證佛也。天妙香華以為供養。表圓道無作緣了。二正說段竟。

△三流通段三初囑付受持二結法名義三時眾歡喜初中二初囑付二受持今初。

爾時佛告諸大眾言。汝等各各應當受持此法門。隨所住處。廣令流布。所以者何。如此法門。甚為難值。能大利益。若人得聞彼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號。及信其所說者。當知是人速能得離一切所有諸障礙事。疾至無上道。

汝等各各下。正勸受持廣布。所以者何下。釋成囑勸意也。疾至無上道者。顯是圓頓純妙法門。不同方便權說。

△二受持。

於是大眾皆同發言。我當受持。流布世間。不敢令忘。

△二結法名義二初問二答今初。

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六根聚修多羅中。名何法門。此法真要。我當受持。令末世中普皆得聞。

本是堅淨信菩薩代為末世眾生請問。所以還請結名受持。流通永永也。由結名故。則顯真要。真是經體。要是經宗。宗體既明。方有力用也。

△二答。

佛告堅淨信菩薩。此法門名為占察善惡業報。亦名消除諸障。增長淨信。亦名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顯出甚深究竟實義。亦名善安慰說。令離怯弱。速入堅信決定法門。依如是名義。汝當受持。

結此諸名。各有通別二義。通則一部圓詮。皆是占察善惡業報之義。略如玄義所明。又皆能除障增信。皆是開示大乘進趣方便。皆能顯深實義。皆是善安慰說。別則指初示占察法。名為占察善惡業報。指彼第二輪中修懺悔法。名為消除諸障增長淨信。指二示進趣義。名為開示求向大乘顯出甚深究竟實義。指三示善巧說。名為善安慰說。令離怯弱。總此通別二義。皆令速入堅信決定法門也。又占察二字。約宗立名。善惡業報。約體立名。消除諸障。增長淨信。約用立名。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約宗立名。顯出甚深究竟實義。約體立名。善安慰說。令離怯弱。約用立名。速入堅信決定法門。亦約用名。兼顯圓頓大乘教相也。二結法名義竟。

△三時眾歡喜。

佛說此法門名已。一切大會。悉皆歡喜。信受奉行。

三義故喜。如常可知。

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下

No. 371-A跋語

憶辛未冬。寓北天目。有溫陵徐雨海居士。法名弘鎧。向予說此占察妙典。予乃情人特往雲棲請得書本。一展讀之。悲欣交集。癸酉冬日。寓金庭西湖寺。依經立懺。乙亥夏初。寓武水智月菴。講演分科。是時即有作疏之願。病冗交沓。弗克如願。屈指十五年來。梵網。佛頂。唯識。法華。皆已註釋。獨此夙願。尚未墳還。亦可歎也。今庚寅年。閱世已及五十二歲。百念灰盡。偶有同志數人。仍來結夏北天目之藏堂。究心毗尼。予念末世欲得淨戒。捨此占察輪相之法。更無別途。爰命筆於六月朔日。成稿于十有四日。輸一滴以益大海。捧一塵而培須彌。雖無補于高深。庶善鑽于乳酪。公我同志。共享醍醐。

前安居第四褒灑陀前一夜萬益智旭閣筆故跋